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4,242.28亿元（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5.7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2.0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3.28亿元（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97亿元、99.99亿元和58.86亿元的平均值），持续为正且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为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三、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次企业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4,358.33万元、-3,587,144.00万元、4,038,801.20万元和3,165,380.86万元。发行人合并范围较大，受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影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波动。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1,337,389.52万元、1,702,043.29万元、1,309,838.71万元和815,082.16万元。2024年，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下降23.04%，主要受资本市场行情震荡影响，所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

五、证券行业的经营业绩受资本市场变化影响较大，呈现明显的波动性和周期性特征。2022年、2023年、2024年，发行人子公司国信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87,576.83万元、1,731,686.85万元、2,016,717.55万元。2023年，国信证券营业收入

同比上升9.08%。2024年，国信证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16.46%。由于未来资本市场行情、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深纺织2024年5月17日发布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复杂，涉及交易对方较多，本次交易尚未履行完成交易各方的审批程序，且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到期，深纺织无法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7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从维护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深纺织审慎论证，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深纺织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七、2022-2024年度，发行人房地产及园区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936,003.46万元、887,707.88万元和1,098,051.78万元，分别占总收入的比例为3.67%、3.06%和4.05%，房地产及园区开发业务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比例不足3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综合”行业，不属于“房地产业”，故发行人不存在《分类监管函》中所规定的房地产企业不得发行企业债券的情形。

八、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

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流通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交易流通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一、本公司认为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企业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各子公司。2022-2024年，母公司口径下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16亿元、21.51亿元、26.59亿元，占合并口径的比例为1.38%、0.74%、0.98%。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的经营及多元化的融资支持，且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度较强，主体偿债资金来源具有一定的保障。

十三、2025年10月31日，发行人披露了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具体见（<https://www.chinamoney.com.cn/>）。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12,862.74亿元，较2024年末增长5.46%；合并口径净资产为4,273.01亿元，较2024年末增长3.28%。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034.45亿元，同比增加2.57%；净利润为119.67亿元，同比增加45.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82亿元，同比增加41.20%。总的来看，公司持有的经营性资产质量良好，报告期内营收规模和盈利水平较好，短期经营业绩虽有所波动，预计未来整体盈利能力仍保持稳健发展，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或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然满足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条件，不存在禁止发行企业债券的情形。发行人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不影响本次债券的发行。

十四、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

信息”）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调查完毕。2024年5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特发信息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4〕9号）。2024年7月，特发信息及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号）。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特发信息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详见特发信息公开披露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国信证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6.0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5年8月22日，国信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核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24号）。2025年8月26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国信证券成为万和证券股东，持有万和证券96.08%股份。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于2025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国信证券的总股本由9,612,429,377股增加至10,241,743,06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对国信证券的持股比例从33.53%被动稀释至31.47%，仍为国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国信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十六、2025年1月26日，发行人披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决定将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持有的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国资委。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将导致：本公司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84.51亿元，占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14%，影响金额最终以审计机构审定为准。本次划转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深圳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0%股权。

十七、2025年9月1日，发行人披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下属

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决定将发行人持有的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深投控子公司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深投控子公司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将导致：公司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32.80亿元，占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0.79%，影响金额最终以审计机构审定为准。本次划转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八、2025年11月27日，发行人披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不设监事会、监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发行人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并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根据最新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监事相关职权。本次公司治理结构及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2026年3月10日，发行人披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逾期事项的公告（五）》，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和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部分债务逾期及提前到期，英飞拓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英飞拓及子公司担保逾期。截至2026年3月3日，英飞拓及子公司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48,863.56万元，英飞拓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英飞拓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金额16,849.98万元。截至2024年末，英飞拓总资产203,923.22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0.17%；净资产15,522.56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0.04%；2024年度营业收入94,488.32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0.35%。截至2025年9月末，英飞拓总资产189,142.29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0.15%；净资产7,939.51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0.02%；2025年1-9月营业收入34,948.51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0.17%。英飞拓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较小，属于发行人的非重要子公司。上述逾期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及时跟踪逾

期债务的处置情况。

二十、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认购人承诺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3
二、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概况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2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8
六、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9
八、媒体质疑事项	89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0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9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6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9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0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0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2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0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8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41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4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41
三、其他重要事项	141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41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48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148
二、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48
第八节 税项	149

一、增值税	149
二、所得税	149
三、印花税	149
四、税项抵消	14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0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50
二、定期报告披露	156
三、重大事项披露	156
四、本息兑付披露	15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7
一、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7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	158
三、受托管理人	172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92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2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4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16

释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本公司/公司/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深深房	指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纺织 A/深纺织	指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物业	指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合科创	指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通产集团	指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深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深担集团	指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环科技	指	深圳市环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	指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福保	指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总院	指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投物业	指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湾科技	指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会展中心	指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投文化	指	深圳市深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人才集团	指	深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客货中心	指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水规院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中心	指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越投资	指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深天使	指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赛格集团	指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赛格股份	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投控国际	指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湖北深投控	指	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音控股	指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研究院	指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深汕公司	指	深投控（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港科创	指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怡亚通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资产	指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湾区基金	指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湾区发展	指	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资本	指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证券经营机构的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全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流通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企业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但是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极好，但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优良，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最近三年，发行人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

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造成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等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风险

2022-2024年和2025年1-6月，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4,358.33万元、-3,587,144.00万元、4,038,801.20万元和3,165,380.86万元，波动幅度较大。未来几年，随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可能面临较大波动，使发行人的现金净流量面临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分别为5,225,908.29万元、5,103,298.33万元、5,052,585.77万元、5,510,293.67万元。由于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其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也会加大公司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2022-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0,108,938.39万元、11,671,283.40万元、12,171,096.06万元和11,408,463.7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5.51%、16.87%、16.45%和14.81%。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在流动资产中比重较高，虽然发行人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仍然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4、人民币汇率波动可能会带来汇率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大多数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但深圳国际等子公司有一定的外汇业务。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由于公司开展了大量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美元与人民

币为其主要结算货币。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变革，使得发行人汇率风险增加。

自2014年3月17日起，央行决定将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的交易价浮动幅度由1%扩大至2%，同时，外汇指定银行为客户提供当日美元最高现汇卖出价与最低现汇买入价之差不得超过当日汇率中间价的幅度由2%扩大至3%。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幅度增加，使得发行人汇率风险增加。考虑到我国维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的政策，目前看来公司的汇率风险仍在可控范围之内，但不排除今后可能由于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汇率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汇兑净收益分别为-26,853.11万元、-6,310.57万元、4.49万元及3,372.52万元，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正在变革中，汇率的不稳定性使发行人面临汇率风险。

5、金融资产价值波动的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等金融资产合计37,239,382.15万元、41,034,132.04万元、45,167,554.33万元和47,605,903.3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5.22%、35.59%、37.03%和38.41%。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的金融资产存在价值波动的风险。

6、其他综合收益波动风险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发行人持有上述资产的市值波动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较大。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4,055,524.83万元、3,401,753.56万元、4,689,453.47万元和4,833,253.28万元。政策及市场行情等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对公司金融资产价值造成影响，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存在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发行人相关报表科目计量发生变动，从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需求和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相关性。近年来全球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经济前景不确定性增加，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发行人主营业

务同宏观经济环境联系紧密，公司经营面临一定的宏观经济环境不稳定带来的风险。如果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贸易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调整，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需求的风险

在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中，城市运营板块受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并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其中包含房地产及园区开发业务、园区租赁及运营业务、高端服务业务和规划设计业务；科技金融板块属于市场高度竞争行业，受行业周期波动、市场高度开放、竞争者众多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相对较大；科技产业板块尽管在区域市场有一定优势，仍可能受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市场需求出现一定波动；商贸流通板块受数字化驱动、体系重构、绿色转型的影响，市场需求波动较大。整体上看，发行人各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未来存在波动的可能，将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科技产业板块发展较快，其中包括高端服务业务、工业制造业务和产业投资业务。但是受到政府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国际资本流出等因素影响，对发行人的市场品牌和未来竞争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科技金融板块为公司提供了较为丰厚的利润回报。但是，随着2013年国家出台政策支持金融创新降低券商门槛，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佣金费率整体不断下降，导致公司科技金融板块在业务跨区域拓展、保持稳定盈利能力等方面面临一定的压力。

4、房地产行业的经营风险

房地产项目建设开发的周期长，投资大，综合性强，对于项目开发的控制、销售、土地利用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在房地产开发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将可能使项目周期延长、成本上升、资金周转减缓，导致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

5、证券行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受资本市场行情及交易量大幅波动以及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变动，公司下属子公司国信证券营业收入随之波动。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国信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87,576.83万元、1,731,686.85万元、2,016,717.55万元和1,107,515.43万元，政策及市场行情对于公司金融板块业务收入影响较为明显。由于未来资本市场行情、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高速铁路的替代性竞争风险

发行人高速公路业务与铁路在运输成本、时间成本、便捷度等方面各有优劣，为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形成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主要分布在深圳市、广东省其他地区，深厦高铁等高速铁路项目的开通将形成一定的分流作用，稀释公路运输的部分客源，并对发行人的收费公路收入形成一定的竞争风险。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若发生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8、贸易摩擦引发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国际上贸易保护主义日渐抬头，引发多边或双边的贸易摩擦，可能导致全球经济的放缓，危害国际金融秩序，进而影响市场环境。从全球经济整体上看，若多边或双边贸易摩擦升级，则存在多边或者双边贸易战的风险，给国内各产业经营活动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高端服务业板块及其他相关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9、子公司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科技金融板块、城市运营板块、科技产业板块和商贸流通板块，下属子公司较多，子公司的经营受内外部各种因素影响。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亏损，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投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收购业务和对基金的投资有所增加，投资金额大。投资收益受被投标的经营管理情况影响，可能存在无法按时获得收益等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正常管理经营。

2、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数量众多，下属房地产板块、物流板块都属于生产事故多发行业。如果各子公司没有严格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管理以及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开展应急演练等一系列措施，任何一次事故的发生都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3、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业务涵盖科技金融、科技产业、商贸流通、城市运营等多个大板块及若干个小板块，各个行业相关性不强，且对公司收入贡献较为分散，虽然有利于发挥集团整体优势快速扩张企业规模，但跨行业经营可能会造成资源分散、管理难度增加、效率下降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管理风险。

4、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旗下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共有46家，三级、四级子公司数量众多，由于国有企业改革的历史存留原因，部分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行人对下属企业控制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管理模式有待进一步优化，并需进一步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这给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同业竞争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

（四）政策风险

1、宏观调控政策对证券金融行业的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周期及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具有高度的关联性。利率及存款准备金率、印花税等诸多调控工具的实施均会引发股市和债市的一系列波动，从而可能引发证券公司自营业务上的错误预期而导致损失。因此，发行人证券金融行业相关业务面临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带来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整体收益。

2、税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国家政策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等多项税费，且发行人部分投资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免税的政府补助。若税费或政府补助的免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房地产行业风险

2011年以来，中央政府始终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并从金融、税收、住房保障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近2年来，各级政府频繁出台房地产相关的政策，房地产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影响较大，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影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发展。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百一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300亿元储架公司债及不超过100亿元企业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企业债（注册规模以证监会批复为准），并同意公司在上述审批额度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2026年1月7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了《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300亿元储架公司债及不超过100亿元企业债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6〕4号），同意公司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企业债。

发行人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亿元的企业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本次债券全称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发行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不超过30年（含30年），可以设计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等条款。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人在发行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企业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

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为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本次

债券无债项评级。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拟将50亿元用于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芯片和偏光片制造、新能源发电、环境治理、精密制造、检验检测、文体旅游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5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次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有关主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将 50 亿元用于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芯片和偏光片制造、新能源发电、环境治理、精密制造、检验检测、文体旅游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

（1）项目功能定位

发行人拟将 50 亿元用于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芯片和偏光片制造、新能源发电、环境治理、精密制造、检验检测、文体旅游等领域的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将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管理法规制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重点用于国家及地方重大战略支持的重大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科技强国战略、制造强国战略、交通强国战略、数字中国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服务国家战略的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等。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及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比例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项目建设背景

发行人立足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功能定位，聚焦“服务大局、服务城市、服务产业、服务民生”职责使命，构建涵盖科技金融、科技产业、商贸流通、城市运营四大板块的业务体系，着力推进改革创新、转型发展，助力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在城市运营板块，发行人开发运营了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等六大产业园区，承担了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城市标志性重大项目的建设任务，并主导宝安新桥东先进

制造产业园等现代化产业园区的开发运营任务。截至目前，全系统规划建设各类产业园区 50 多个，总建筑面积约 1,000 万平方米，为科技产业发展提供“肥沃土壤”。在科技产业板块，发行人前瞻布局半导体、新材料、环保科技、精密制造、检验检测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及科技服务业，持续开辟发展新赛道，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核心能力。

后续，发行人将紧密对接国家“十五五”规划战略方向，深度融入深圳市“20+8”产业发展导向，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新质生产力培育等国家战略部署，持续深耕主责主业，聚焦服务国家及地方的重大项目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持续投资。本次债券拟投向的产业领域，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文件支持的产业发展方向。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发挥综合性投资平台优势，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运营，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投入力度，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持续赋能深圳科技产业创新生态。

（3）项目合规要求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募投项目将符合项目合法性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4）项目盈利性要求

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以覆盖募集资金用于项目部分的利息，运营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预计可以覆盖项目总投资。若无法覆盖，发行人将进一步制定有效补偿措施。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的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募集金额尚不确定等因素，自本次债券申报时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拟安排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上述置换完成后，募投项目仍符合项目资本金出资要求、项目相关批复以及相关合同的规定和约定。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

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投资项目且使用完毕后有节余的,发行人可将节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三)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1) 募集资金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调阅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入账及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的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 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50 亿元用于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募投项目，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77,046,541.34	77,546,541.34	500,000.00
非流动资产	46,896,530.45	47,396,530.45	500,000.00
资产合计	123,943,071.78	124,943,071.78	1,000,000.00
流动负债	50,786,878.64	50,786,878.64	-
非流动负债	30,733,364.69	31,733,364.69	1,000,000.00
负债合计	81,520,243.33	82,520,243.33	1,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5.77%	66.05%	0.28%
流动比率	1.52	1.53	0.01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上升 0.28%，流动比例上升 0.01。

二、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规模 15.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金和利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已经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586,000,0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3,586,000,000 元

设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664218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 楼、19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883998

传真：0755-82912034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 楼、19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83883998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网址：<http://www.sihc.com.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资委”）于

2004年9月29日以《关于成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深国资委〔2004〕223号）批准，将原国有独资企业—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及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以下统称“原三家资产经营公司”）合并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业经深圳市国资委以《关于对原三家资产经营公司（本部）进行清产核资的批复》（深国资委〔2004〕324号）批准的《深圳市三家资产经营公司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以《关于对原三家资产经营公司（本部）清产核资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2005〕199号）确认的原三家资产经营公司的清产核资结果，原三家资产经营公司以200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并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纳入本公司。本公司于2004年10月13日领取执照号为深司字N9700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4,000,000,000.00元，营业期限为50年。

2006年5月10日及2007年5月25日，深圳市国资委分别以《关于增加投资控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2006〕209号和深国资委〔2007〕145号）批准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和人民币200,000,000.00元。

2008年8月1日，本公司注册号升级，变更为440301103535848。

2010年12月27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深国资局〔2010〕268号文，再次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000,000.00元，工商变更登记于2011年2月办妥。

2013年4月7日，深圳市国资委以《关于增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3〕159号）批准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4亿元：其中，根据《<深圳市土地产权出让合同书>第一补充协议书》（深地合字〔2011〕8025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T204-0126宗地）部分地价款1,363,930,492.00元转增注册资本金；公司资本公积36,069,508.00元转增注册资本金。本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2012年12月，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开展软件产业基地等项目补交地价转增资本金有关工作的复函》（深国资委函〔2012〕405号）批复，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3,925,990,674.00元：其中，以深圳湾科技生态园T205-0030宗地部分地价出资3,680,901,830.00元，以创投大厦T204-0125宗地部分

地价款出资 147,416,544.00 元，以坪山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G14320-0134 宗地部分地价款出资 97,672,300.00 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已完成该项工商信息变更。

2014 年 12 月，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2014〕627 号）核准，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2,674,009,326.00 元，其中包含根据市规土委与本公司签订的创新科技中心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一补充协议书》（深地合字〔2013〕8006 号），T205-0027 宗地部分地价款 2,623,621,836 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资本公积 50,387,49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金。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58 号）核准，对本公司增加 2,520,000,000.00 元的注资。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该项工商信息变更。

2015 年 8 月 13 日及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入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370 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587 号）核准，深圳市国资委分别同意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400,000,000.00 元和 3,280,000,000.00 元，均以现金出资；同时同意公司资本公积 1,650,000,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已完成该项工商信息变更。

2016 年 8 月 3 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入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16〕630 号）核准，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30,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该项工商信息变更；2016 年 12 月 2 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1013 号）核准，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00,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已完成该项工商信息变更。

2017 年 2 月 24 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入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7〕122 号）核准，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500,000,000.00 元；2017 年 6 月 21 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

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入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17〕537号）核准，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69,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完成该项工商信息变更。

2018 年 10 月 8 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入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18〕926 号）核准，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2,200,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完成该项工商信息变更。

2019 年 3 月 29 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入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9〕229 号）核准，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300,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完成该项工商信息变更。

2019 年 10 月 16 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9〕890 号）核准，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2,000,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该项工商信息变更。

2020 年 9 月 9 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资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0〕464 号）核准，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360,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完成该项工商信息变更。

2022 年 6 月 19 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2〕249 号）核准，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500,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完成该项工商信息变更。

2022 年 9 月 28 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 15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2〕444 号）核准，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500,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完成该项工商信息变更。

2022 年 12 月 13 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 5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2〕558 号）核准，深圳市

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500,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完成该项工商信息变更。

2023 年 2 月 28 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 13.5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3〕128 号)核准，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350,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完成该项工商信息变更。

2023 年 3 月 28 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 5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3〕166 号)核准，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500,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该项工商信息变更。

2023 年 12 月 15 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 3.27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3〕550 号)核准，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327,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完成该项工商信息变更。

2024 年 5 月 18 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拨付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4〕162 号)核准，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500,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完成该项工商信息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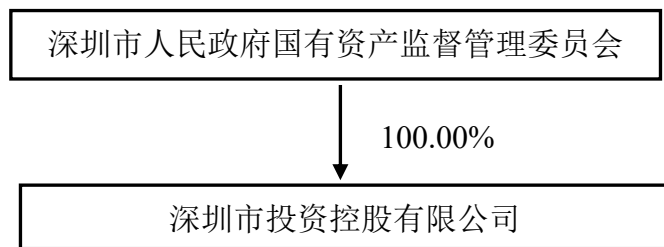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18 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 4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4〕409 号)核准，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400,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完成该项工商信息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6 家，其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证券交易服务	RMB	961,242.94	33.53	33.53
2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	通讯行业	RMB	102,510.04	19.03	28.83 ²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纳沙，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961,242.94 万元。

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

¹ 主要子公司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

² 本公司对天音控股的持股比例与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不一致，原因是：本公司与天音控股之股东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富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天富锦对天音控股的持股比例为 9.80%，享有的表决权为 9.80%。依据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书，本公司对天音控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28.83%。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2）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天音控股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绍文，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60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510.04 万元。

经营范围为：各类信息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等国家有关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摄影，翻译，展销通信设备和照相器材；经营文化办公机械、印刷设备、通信设备；水果种植，果业综合开发、果树良种繁育及技术咨询服务，农副土特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照相器材的批发、零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限制和禁止的技术和商品除外），畜牧、种植业、蔬菜瓜果培育；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屋装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4 年末/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若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5.06	3,828.14	1,186.92	201.67	82.17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9.57	198.89	30.68	840.38	0.58	本期净利润同比下滑较多，主要系上游厂家对线上线下渠道管控梳理、减少供货量导致销售额下降所致

3、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大亚湾保安服务有限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城社区大亚湾核电基地中建营地 7 栋整栋	商务服务业	90%	10%	1,600.00

公司 ³					
深圳市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站五路六十八号（办公场所）	居民服务业	90%	10%	300.00
深圳市特种犬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逸秀新村东方天德大厦 1601-1621	商务服务业	90%	10%	500.00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 2011 号庆安大厦十一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	10%	5,000.00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不参与上述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不能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因此发行人虽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将上表中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53	33.53	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2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0	47.00	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21	46.21	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4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7.50	37.50	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5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00	41.00	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6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03	28.83	发行人与天音控股之股东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富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天富锦对天音控股的持股比例为 9.80%，享有的表决权为 9.80%。依据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书，发行人对天音控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28.83%，发行人为控股股东。
7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⁴	50.00	50.00	深圳市政府和清华大学于 1996 年 12 月共建，由发行人管理。
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3.17	23.17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协议收购怡亚通 13.3% 的股权，收购对价 18.21 亿元。后续通过多次增持，对怡亚通的最终持股比例达到 23.17%。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告放弃其持有的怡亚通 10%

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公安局签订备忘录，将深圳市大亚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特种犬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⁴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的产权划转给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由深圳市政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清华大学共同举办调整为深圳市政府与清华大学共同举办。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发行人能够实质控制怡亚通成为其控股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怡亚通于 2021 年 1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发行人之子公司深投控资本在内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深投控资本直接持有怡亚通 8.21% 的股权，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怡亚通 23.17% 的股权。
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5	26.35	发行人与英飞拓之股东 JHL INFINITE LLC（以下简称“JHL”）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除外，JHL 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所持有的 145,758,890 股英飞拓股份（占英飞拓总股本为 12.16%）的表决权，也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行使部分股份表决权的声明自发行人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生效，发行人对英飞拓获得控制权。
10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38.56	72.21	发行人与赛格集团之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与赛格集团之股东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资本运营集团对赛格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26.1207%，享有表决权为 26.1207%；鲲鹏投资对赛格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7.5058%，享有表决权为 7.5058%。依据前述合作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书，本公司对赛格集团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72.21%。
11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9.85	59.54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国资委函（2022）581 号，深圳市国资委将持有的特发集团 38.97% 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通过协议方式委托发行人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如因特发集团实施增资、减资等原因导致委托的股权（或股权比例）变化的，变化后市国资委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将自动委托发行人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深圳市国资委提名/推荐/委派的董事在特发集团的董事会表决等相关事项应当以发行人意见为准。2023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深圳市国资委、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特发集团非同比例增资 15.97 亿元，其中 3.60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12.36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并转增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后，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特发集团的股权增加了 0.71%，合计委托表决权比例为 39.68%。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情况

1、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深圳市	49.00%	1,100,000	信托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27.44%	36,172	基金管理

2、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财务情况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498,190.07	388,651.06	3,109,539.01	291,233.03	152,745.47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59,833.55	492,365.74	1,267,467.81	752,260.46	235,159.93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各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板块主要分为四块，构建涵盖科技金融、科技产业、商贸流通、城市运营四大板块的业务体系。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0.00 亿元。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资金拆借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28.23 亿元，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是发行人合并体系内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合计为 679.93 亿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15%，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66.08%，母公司负债率低于合并口径负债率。

发行人本部 2024 年末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32.93	34.26%
公司信用类债券	447	65.74%
其他有息债务	-	-
合计	679.93	100%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发行人通过股权控制、委派或选举董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从而实现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发行人在主要人员任命、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均较强。对子公司的财务人员、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的出具、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规范，提升下属子公司在资产、人员和财务管理方面的规范性与控制力。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对外质押的情况。

6、子公司分红政策

子公司根据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所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当年应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发行人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方向，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在分红政策原则上，对各企业提出具体的利润分配要求。

7、报告期母公司收到分红情况

2022-2024 年，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56,594.43 万元、661,802.37 万元和 931,309.24 万元。发行人从子公司获取现金分红情况良好且稳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发行人自成立起就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行。发行人通过明确其与各成员公司的功能和定位，理顺母子公司关系，

加强风险控制，提高透明度，促进其科学、规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出资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或出资人机构）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公司不设股东会，出资人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推荐经理、委派财务总监；
- （3）根据管理权限推荐公司部分全资、控股企业的董事长或未设董事会的经理；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和奖惩，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作出决定；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
- （13）决定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以下投资项目：
 - ①主业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
 - ②投资额在公司净资产 20%以上的项目；
 - ③审议批准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已授权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除外；
 - ④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且国有经济主体（市属国企、央企、其他

地方国企)没有实际控制权的,投资额在2亿元以上的项目。

(14) 决定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下产权变动事项:

①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民生福利的国计民生等重要关键领域的控股权变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或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15) 对权限范围内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

(16) 审议批准以下资本运作事项:

按照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等规定,审议需由出资人批准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17) 确定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审核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18) 审议批准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所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19) 对公司年金、住房公积金方案备案;

(20)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21) 审议批准按照国资监管规定由出资人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22) 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6名,内部董事3名(含职工董事1名)。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非职工董事由市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非职工董事任期届满的,经出资人机构委派可连任。职工董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及其他民主程序选举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出资人机构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有关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2)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投资计划；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撤销；

(11)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决定高管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审议批准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其运用方案；

(12)决定除市国资委依照本公司章程享有的投资权限以外的以下投资事项：

① 决定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需报公司决策的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含对所属企业的增资及按规定设立股权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下同）；

② 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

③ 在香港或澳门地区成立的所属公司在本地区的主业投资；

④ 在香港或澳门地区发生、且被投标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活动在境内（80%以上营业收入来自境内）的直接投资项目；

⑤ 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且国有经济主体（市属企业、央企、其他地方国企）没有实际控制权的，投资额在 2 亿元以下的项目；

投资事项达到出资人机构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出资人机构审议。

(13)决定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下产权变动事项：

① 审议批准公司决策范围内本部及所属企业涉及权益账面净资产值单笔在 1 亿元以上的产权变动事项，但产权变动事项同时达到出资人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出资人审议批准；

② 决定公司决策范围内本部及所属企业需报公司审批的控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

③ 决定公司决策范围内本部及所属企业需报公司审批的公开挂牌转让涉及权益账面净资产值单笔在 1 亿元以上的事项；

④ 决定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产权在公司及所属企业之间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且涉及权益账面净资产值单笔在 1 亿元以上的事项；

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须报董事会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14)决定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下资本运作事项：

① 按照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等规定，审议由企业自主决策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研究确定国有控股股东对所控股上市公司的合理持股比例；

② 审议批准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

(15)审议并提出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16)审议所属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类企业符合合同股同权、同进同出原则的跟投事项，并按年度汇总报出资人机构备案；

(17)决定公司以下担保事项：

① 公司本部对所属企业单笔 10 亿元以上的新增担保事项；

② 公司及所属企业为境外融资提供担保（须经董事会特别决议通过）；

③ 公司本部对外担保余额累计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及国资监管制度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特别决议通过）；

(18)决定公司以下借款事项：

① 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需报公司审批的 10 亿元以上的对外借款（存贷款业务属于企业主营业务的除外）；

② 本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对外提供借款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65%以后提供的任何借款，借款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国资监管制度规定的其他对外借款事项（须经董事会特别决议通过）；

(19)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及除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债务融资；

(20)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等；

(21)审议批准全资、控股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

(22)审议批准所属企业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2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拟订公司长效激励方案；

(24)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报市国资委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对公司实施有效的战略监控，准确把握公司发展方向与速度；

(25)决定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和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财务核销；

(26)审议批准全资、控股企业减少注册资本；

(27)审议批准全资、控股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8)决定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在满足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29)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30)决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工作，统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合规报告，批准风险、合规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合规管理解决方案；

(31)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统筹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

(32)决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批准公司相关审计报告；

(33)审议批准投控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需报公司决策的帮扶性捐赠、救济性捐赠及需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其他捐赠，其中突破市国资规定限额的对外捐赠，需履行与市国资委沟通程序；

(34)制订董事会年度报告，并听取经理工作报告，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35)审议批准拟公开的公司年报；

(36)决定公司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制度；

(37)审议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38)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本章程规定和出资人机构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将自我决策权限适当授权总经理行使，具体授权通过经理工作细则或其他形式予以确认。

(注：上述第(3)(11)(12)(13)(14)(17)(18)(19)(20)(22)(25)(28)(33)款为出资人机构已明确的授权放权事项。)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结合实际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但是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及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3、公司党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为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

才队伍建设；

(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检工作，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检监督；

(9) 讨论和决定党组织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4、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经市国资委批准设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岗位，副经理、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对经理负责，协助经理工作，经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任期与经理一致。公司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5)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撤销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8)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本部人员（党群干部除外）。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选人用人机制；

- (10)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1)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2) 建立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经理办公会议；

(13)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4) 决定公司权限范围内本部及所属企业需报公司审批的投资额在 2 亿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项目和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且国有经济主体没有实际控制权的项目除外）；

(15) 决定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需报公司审批的公开挂牌转让涉及账面净资产值单笔在 3000 万元以下且不涉及企业控股权变动的产权变动事项；决定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国有产权在公司全资及控股企业之间进行非公开协议转让，涉及账面净值单笔在 3000 万元以下的产权变动事项；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产权转让公开挂牌后未征集到受让方，确定新的挂牌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的事项；

(16) 决定公司本部对所属企业单笔 2 亿元以下的新增境内担保事项（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控股企业提供新增担保除外），决定所有续保事项；所属企业上报投控公司审批的境内担保事项；

(17) 决定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上报公司审批的 2 亿元以下的对外借款事项（存贷款业务属于企业主营业务的除外）；

(18) 决定公司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日常货物与服务类机构采购事项（其中采购预算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招标采购中由公司建设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审定 400 万元以上施工项目（或 200 万元以上货物项目、或 100 万元以上服务项目）的招标事项；公司及系统企业单项或一次性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4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变更；

(19) 决定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物业单次租赁期限 6 年（含）以上的资产租赁事宜；

(20) 决定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群团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活动；

(21) 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财务总监

市国资委向公司委派财务总监一人，履行财务监管职责，并担任公司外部董事。财务总监对市国资委和公司董事会负责。财务总监应当由具备市国资委关于财务总监管理规定中的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具有《公司法》所禁止情形的自然人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行使以下职权：

(1) 参加或列席企业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或列席其他专项工作会议；

(2) 参与制订企业重大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融资计划、税收筹划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薪酬分配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

(3) 参与企业会计核算、财务运作、全面预算管理和年度审计、内部审计工作，参与全面风险管理、风险预警、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4) 参与制订企业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基本制度，并监督实施；

(5) 对企业财务机构的设置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审计机构负责人，以及企业派驻所属企业财务总监的任免、考核、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建立完善向所属企业派驻财务总监机制，构建穿透式监督；

(6) 包括且不限于对企业改制、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损失核销、资产评估、项目投资、贷款及担保、年度预算、资产处置、产权变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涉及上报市国资委事前沟通、审核、备案的重大事项，财务总监需要出具独立审核意见，该独立审核意见随项目上报资料共同报市国资委；

(7) 调阅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文件、合同、资料，审查企业会计核算资料 and 重要经济合同或协议，检查企业财务会计工作。必要时可召开有关会议或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作出说明和解释；

(8) 对规定的事项与董事长或经理进行联审、联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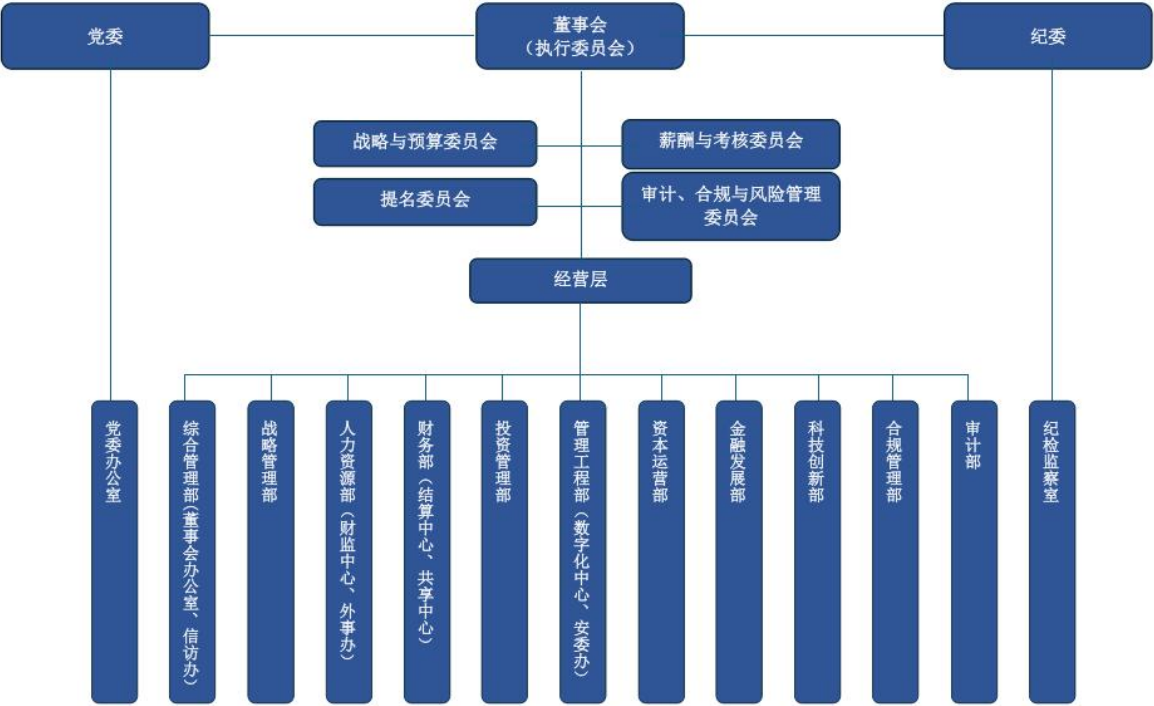
(9) 市国资委、公司董事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下设有党委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信访办）、战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监中心、外事办）、财务部（结算中心、共享中心）、投资管理部、管理工程部（数字化中心、安委办）、资本运营部、金融发展部、

科技创新部、合规管理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共 13 个部（室），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深投控公司组织架构图



1、党委办公室

主要负责政治建设、组织建设、配合巡视巡察、党内培训教育、党委文秘、群团建设、对口帮扶及公益活动、企业文化建设等事务。

2、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信访办）

主要负责公司本部董事会事务、高管考核、会议会务、综合文秘、机要保密、制度管理、督查督办、舆论宣传、品牌建设、信息披露、后勤管理、信访维稳等事务。

3、战略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编制和系统企业规划审批、经营计划下达、系统企业考核和薪酬激励约束、国企改革、综合研究、综合材料撰写、世界 500 强申报等事务。

4、人力资源部（财监中心、外事办）

主要负责企业领导人员聘任管理、本部和系统企业人才发展管理、本部薪酬福利管理、干部员工培训、人员招聘、组织管理、职级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外事工作统筹、财监中心运营等事务。

5、财务部（结算中心、共享中心）

主要负责预算管理、财务报表、经济运行监测、税务管理、财务管理、系统企业财务总监服务与指导、会计核算、资金规划、资金融通、结算中心和共享中心管理等事务。

6、投资管理部

主要负责各类投资工作的统筹与信息归集、制定投资计划和投资策略、投资项目立项和评审、协同相关部门和系统企业推动投资项目实施、行业和企业研究、打造投资平台等事务。

7、管理工程部（数字化中心、安委办）

主要负责系统企业的股东事务和公司治理、业务协同、投后企业管理赋能、管理模式和管理工具建设、质量和标准管理、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招投标及合同管理、ESG 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事务。

8、资本运营部

主要负责国有资产和产权管理、国有资产运营、上市公司事项、市值管理、资本

运作、重组整合、资产和企业退出、参股企业管理等事务。

9、金融发展部

主要负责金融业务研究、金融板块规划、金融板块企业股东事务管理和经营分析、协同投资管理部开展金融牌照收购和业务拓展、产融与融融协同、金融信息化建设、金融风险防控等事务。

10、科技创新部

主要负责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政策研究、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创新生态建设、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战新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博士后管理等事务。

11、合规管理部

主要负责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投融资项目风险评估、招标采购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事务。

12、审计部

主要负责审计研究、审计稽核、审计监督、内部控制、资产评估、投资后评价等事务。

13、纪检监察室

主要负责纪检、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执纪问责、廉政宣传教育、系统企业纪检队伍建设等事务。

（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始终重视和推进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各项制度的梳理、废止、修订和补充完善。

1、财务管理规定

为加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明确财务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规范财务运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的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发行人按照“权责分明，管理科学”的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发行人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由财务部负责统一调控和统筹安排。发行人财务总监依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管理暂行规定》对公司财务管理进行监督、对规定事项进行联签。

发行人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根据战略规划和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预算编

制原则，并以滚动经营计划为依据，编制年度预算，财务部具体负责预算的汇编、沟通、审核、申报、执行和检查等，涉及薪酬和投资的预算分别由人力资源部、资本运营部负责。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指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相关部门本着投资收益最大化原则，依照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减变化实施管理，并及时将增减变化情况报送财务部进行会计核算。

2、财产管理办法

为加强发行人财产管理，保证财产安全、完整，做到合理、有效、节约使用，特制定《财产管理办法》。财产管理按照综合管理部、各使用部门和财务部进行分工并履行职责。

其中，财产的购置和登记由综合部统筹各部门日常财产使用需求，编制年度固定资产购置预算和办公费用预算，统一进行日常财产的购置工作，具体购置程序按照公司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各部门领用财产，需事先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方可领用，综合部办理财产出库手续并进行登记。综合部每季末对库存未领用的财产进行一次盘点检查核对，保证台账与实物一致；对固定资产进行抽盘，保证固定资产卡片与实物一致。公司取得的财产按照历史成本计价，计价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执行。每年末，财务部和相关部门根据财产的清查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财产，按公司财务管理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全面预算管理指引

根据市国资委《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指引》和有关规定，为推行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促进发行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督促和引导发行人切实建立以预算目标为中心的各级责任体系，完善发行人内部控制机制，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指引》。适用于市国资委授权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直接和间接持有股权的各级全资、控股企业。

全面预算管理是通过预算的编制、执行、控制、考核与评价，以达到调控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分散经营风险，优化资源配置，以实现经营目标。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负责审批企业年度预算案、年度预算调整案。企业编制预算，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企业预算由各基层预算单位层层合并汇总基础上编制而成。

4、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为规范发行人的对外借款及对外担保工作，强化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确保国有资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制定《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审查、职责分工、决策权限和程序、风险防范措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5、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为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发行人的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发行人经营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和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结合发行人实际，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适用于发行人及所属全资及控股的公司及企业。发行人和所属企业以下统称为“企业”。

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明确风险管理组织和职责分工；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应对与风险预警；应急管理和风险事件管理；风险管理报告；监督与改进。企业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企业党委、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及其他各部门组成，建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企业每年应进行一次风险评估，对于新出现的重大事件及时开展相应的风险应对与处置工作。

6、绩效管理办法

为有效落实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明确发行人价值导向，创建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薪酬能高能低的管理机制，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实行员工绩效与部门绩效关联，强化员工与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推动各级员工为实现发行人总体目标而努力工作。

发行人成立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公司董事长担任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公司总经理和分管考核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副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绩效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公司考核分配部是控股公司绩效考核工作的常设办事机构。绩效考核对象包括本部中层管理人员和部门员工，实行年度绩效考核。对中层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采用述职方式进行，考核内容包括部门工作业绩考核与部门周边绩效。考核结果

是核发绩效工资、调薪、定岗、调岗、培训等人力资源管理行为的重要依据。

7、审计整改管理办法

为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规范企业内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市国资委《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修订了《审计整改管理办法》。适用于发行人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上市公司在遵守上市监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参照执行。

发行人收到市审计局、市国资委等外部单位下发的整改意见后，由配合外部单位开展审计的牵头部门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组织协办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并上报整改报告。所属企业直接收到市国资委、市审计局等外部单位下发的整改意见，应于收到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审计部门书面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上报整改报告。审计部门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机制，主要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搜集、访谈等方式定期检查被审计单位上报的审计整改完成情况。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的所属企业，审计部门分类督促并持续跟踪检查。审计部门提出的审计整改责任追究建议，经公司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策同意后，启动责任追究工作流程。

8、人力资源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政策法规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订《人力资源管理办法》。适用于发行人本部全体员工。

发行人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和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要求，本着精简、高效原则进行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建立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薪酬能高能低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发行人按照“因事设岗，合理配置”的原则，以部门职能为基础，结合业务流程和分工的实际需要，按业务量和工作复杂程度，科学合理地设置岗位编制职数。岗位类别包括中层管理岗、专业职能岗。根据岗位类别的不同设置了不同标准的岗位任职资格条件，制定了岗位任职人员选聘流程，并由人力资源部按照《合同管理办法》办理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等手续进行劳动关系管

理。

9、督查督办工作办法

为加快建立与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管控要求相匹配的督查督办工作体系，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督查督办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提高工作质量和效能，确保重大决策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督查督办工作办法》以实事求是，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分工合作，突出重点、讲求实效，适时督办与定期督办相结合为原则，按照立项、主办，审核，变更，反馈，催办，办结的督办程序，对发行人的年度重点工作、专项以及公文流转进行督查督办。

此外，《督查督办工作办法》对督查督办信息系统及督查督办考核与奖惩等均做了具体规定。

10、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

为规范货物和服务类机构采购行为，择定信誉良好的供应商与机构承办业务，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全链条管控，优化监督保障措施，防范采购重点环节廉洁风险和经营风险，提高采购公开、公平、公正水平，降低采购成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对采购方式、采购审批权限与程序、采购费用的确定与支付、供应商履约评价、监督与责任追究进行规定。办法规定发行人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方式。采购管理部门加强国有企业有关采购政策法规的宣传、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建立采购工作档案，对采购工作档案资料存档保管。

11、兼职董事、监事管理办法

为保障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规范兼职董事、监事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制定《兼职董事、监事管理办法》。

兼职董事的职责包括：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行使职权；对企业的重大事项要按控股公司的意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和表决；对董事会超越职权范围或违反法律、法规所做的决定，致使股东权益遭受严重损失的，应提出反对意见，

并及时向控股公司报告；敦促企业定期向控股公司书面报告企业的经营情况；按时参加控股公司及其委托机构组织的董事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控股公司赋予的其他工作职责。兼职董事、监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高度关注企业事务，按时参加企业有关会议，要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审阅、研究会议议案和有关资料。此外，《兼职董事、监事管理办法》对任职资格、管理和考核也做了具体的规定。

12、安全生产制度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发行人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的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保障，制定了本制度。

制度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约谈管理办法等，有效防范了公司安全生产风险。

13、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对直属企业申请担保的条件、审批程序、担保的监督管理及担保收费等都做了具体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完全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

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产生。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经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及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六、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何建锋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年7月至今
杜秀峰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3年5月至今
马蔚华	董事	2019年6月至今
高雷	董事	2022年1月至今
汤卫忠	董事、财务总监	2025年10月至今
彭庆伟	董事	2021年11月至今
姚飞	党委委员、副经理	2017年2月至今
尹可非	副经理	2021年1月至今
陈科	党委委员、副经理	2023年5月至今
任仲泉	党委委员、副经理	2024年3月至今
王戈	总工程师	2017年3月至今
孙明辉	总会计师	2024年3月至今

发行人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并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根据最新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监事相关职权。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但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何建锋：董事长、党委书记。1971年生，男，高级经济师、律师。曾任深圳市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副处长，监督稽查处副处长、处长，企业一处处长、综合规划处处长；深圳市国资局政策法规处（集体企业工作处）处长；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国资委总经济师、党委委员；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杜秀峰：董事、党委副书记。1974年生，男，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省深圳市监察局政策法规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稽查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处长，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5月起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马蔚华：董事。1948年生，男，博士学位。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局长；招商银行行长；2019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高雷：董事。1959年生，男，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圳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秘书（副处级），深圳发展银行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党委委员，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深圳市国资委总经济师、副主任、党委委员，深圳市国资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深圳市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2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汤卫忠：董事、财务总监。1971年生，男，硕士学历，正高级审计师。曾任广东

省深圳市审计局综合处副处长，资金审计处副处长，经济责任审计专业局二级调研员，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彭庆伟：董事。1969年生，男，法学博士。曾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科科长、总经办副主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天津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振业城项目部总经理，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现任深圳环境水务集团董事，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姚飞：副经理。1967年生，男，经济学博士。曾任大庆石油管理局财务资产部副经理，兼任内控体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任海通昆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尹可非：副经理。1974年生，男，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东莞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党组书记、主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科：副经理。1983年生，男，硕士。曾任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业处科员、产业政策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规划与产业政策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深圳市委组织部调研宣传处处长、研究室（政策法规处）主任（处长）、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主任、干部三处处长；202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任仲泉：副经理。1984年生，男，工学硕士。曾任重庆市璧山县璧城街道办事处主任助理，重庆市璧山县委办公室干部、组织部干部，重庆市璧山县广普镇党委宣传委员；共青团重庆市璧山县委副书记、区委书记助理(挂职)、区委副书记；重庆市璧山区发改委副主任；璧山国家级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局长；平安集团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财政产品部总经理、智慧城市公司智慧财政产品部总经理；广东省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戈：总工程师。1971年生，男，工学学士。曾任深圳市机电设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部助理工程师；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公司工程部部长；深圳市东山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公司副经理；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孙明辉：总会计师。1981年生，男，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资金预算岗职员、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职员；投控公司财务预算部主管、高级主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24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科技金融行业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近年来金融行业获得了长足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初步统计，2024年末我国金融业机构总资产为495.59万亿元，同比增长7.5%；其中，银行业机构总资产为444.57万亿元，同比增长6.5%；证券业机构总资产为15.11万亿元，同比增长9.1%；保险业机构总资产为35.91万亿元，同比增长19.9%。其中，与发行人关系密切的是证券行业、保险行业、担保行业、资产管理行业和股权投资行业。

（1）证券行业

证券行业的经营业绩受资本市场变化影响较大，呈现明显的波动性和周期性特征。我国证券业盈利模式以经纪、自营、承销、信用交易和资产管理等业务为主，证券行业的经营业绩受资本市场变化影响较大，呈现明显的波动性、周期性特点。2024年末，上证指数收于3351.8点，上涨12.7%；深证成指收于10414.6点，上涨9.3%。两市全年成交额254.8万亿元，同比增加20.1%。据中证协统计，全行业145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11.69亿元，实现净利润1672.57亿元，分别同比变动11.15%、21.35%。

截至 2024 年末，行业总资产为 12.93 万亿元，净资产为 3.13 万亿元，净资本 2.31 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9.3%、6.1%、5.96%。

（2）保险行业

2024 年国内经济回升，保费收入规模同比呈回升态势。行业竞争格局基本保持稳定，市场集中度仍较高；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险企投资收益实现难度加大，投资业绩表现呈现一定分化。截至 2024 年末，我国保险业公司总资产合计为 35.91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9.9%。2024 年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7%。赔款与给付支出 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4%。2024 年全年新增保单件数 1038 亿件，同比增长 37.6%。

（3）担保行业

我国担保行业的业务类型主要包括融资担保业务及非融资担保业务，其中融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为被担保人银行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借款类担保业务，为被担保人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等其他融资担保业务。非融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2024 年，从业务增长趋势看，全国性担保机构业务规模整体收缩，杠杆水平有所下降，地方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规模呈扩张态势，但不同区域担保机构业务增长速度有所分化。债券担保市场方面，全行业债券担保业务增速放缓，各担保机构债券担保业务拓展速度仍有所分化，随着部分地方担保机构加快向债券市场布局，行业集中度进一步下降。行业代偿方面，中小微企业信用风险暴露加剧，此外，房企违约事件仍在延续，部分担保机构潜在代偿风险趋升，流动性、盈利能力和风险吸收能力承压。盈利方面，样本担保机构的盈利水平整体有所提升，但不同机构间存在分化：部分担保机构担保业务快速发展，盈利水平提升明显；少数机构由于业务收缩、代偿风险及资金业务风险暴露，盈利下滑。

（4）资产管理行业

我国不良资产管理市场进入“5+2+银行系 AIC+外资系+N”的市场格局，即中信金融资产（原华融）、长城、东方、信达、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3 月获批，2020 年 6 月更为现名）五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每省原则上不超过 2 家经国家金融监管机构认可并公布名单的可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的地方资产

管理公司，银行设立的主要开展债转股业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外资投资入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众多未获得国家金融监管机构认可并公布名单的内资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宏观经济下行及金融“去杠杆”等因素叠加，不良资产供给充足，行业发展大有可为，但市场格局的逐步多元也加剧了行业竞争。

（5）股权投资行业

由于股权投资周期较长，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冷暖影响着股权投资的热度，在全球经济增长压力不断加大的背景下，中国市场的股权投资逆势增长，主要得益于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持续推进、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等政策红利，众多高速增长的“专精特新”企业为股权投资机构提供了丰富标的。

2、城市运营行业

发行人城市运营行业相关的业务板块包括房地产及园区开发板块、园区租赁及运营板块、高端服务板块、规划设计板块等。

（1）房地产及园区开发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房地产的发展能有效拉动钢铁、水泥、建材、建筑施工、室内装修、家具、家电、物业服务等相关产业，对一个国家和地区整体经济的拉动作用明显。2024 年房地产销售规模小幅收缩、土地投资及新开工探底、行业信用风险出清接近尾声，以央国企为主的竞争格局进一步显现。具体来看，2024 年房地产行业继续呈下行态势，各项政策呵护下房地产市场出现一定积极变化，但人口红利削减、资产和收入预期走弱以及城镇化进程放缓等因素干扰行业修复进程，行业整体下行态势尚未完全逆转，高能级城市及改善性住房为市场主要支撑。2024 年以来融资环境有所好转，各项政策助力房企陆续恢复再融资，房地产提振政策对重塑市场信心起到积极作用，行业融资环境得到改善。预计未来政策面有望持续宽松，房企金融资源企稳回升，“三大工程”继续加力，行业加速筑底回稳、“先立后破”适应市场新需求。目前行业信用风险基本出清，行业信用基本面触底，未来房地产企业内生动力将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国内产业园区开发呈现新的模式转变。一是从注重优惠政策向发展产业集群转变。二是由加工型产业园区向研发型产业园区转型，产业园区将从附加价值低的加工/代工

转型高价值的研发、技术型园区。三是从强调引进大型公司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集群转变，将研发课题市场化、模块化、专业化将是趋势，采用小规模研究，充分利用其灵活性，可有效分散风险和加快科技研发速度。四是由单纯的土地运营向综合的“产业开发”和“氛围培育”转变，在打造一流的硬环境的同时，加强区域文化氛围、创新机制、管理服务等软环境的建设。五是由功能单一的产业区向现代化综合功能区转型，产业园区不是单纯的工业加工、科技产品制造区，还包括配套服务的各种商业服务、金融信息服务、管理服务、医疗服务、娱乐休憩服务等综合功能。

（2）园区运营及租赁

我国园区运营及租赁行业不断转型升级，从而推动了产业园区的城市化进程，园区经济与城区经济逐渐走向融合。为顺应这一发展趋势，行业内一些产业园区主动谋求战略转型，从单一生产型的园区，逐渐规划发展成为集生产与生活于一体的“新型城市”。

（3）高端服务行业

目前公司高端服务业涵盖子行业较多，主要集中在人力资源、会展、通信服务等行业。

人力资源行业关注人的劳动需求与职业发展，在优化人才配置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以促进人力资源的有效开发，在人才竞争中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多元化、多层次服务体系已经形成。

我国会展行业正处于从数量扩张过渡到质量提升的结构优化调整新阶段，产业发展、科技进步、资本介入、跨界融合等方面为会展业带来新的发展动能。

在通信业以及移动通信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背景下，通信服务产业的规模预计也将持续增长。

（4）规划设计行业

我国国有规划设计企业技术与品牌优势明显，在行业内占据重要地位。民营规划设计企业管理灵活，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外资规划设计企业拥有较为先进的规划设计理念，在行业内也占据一席之地。

3、科技产业行业

（1）工业制造行业

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提出“以体现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为主线。主要包括八项战略对策：推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提升产品设计能力；完善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强化制造基础；提升产品质量；推行绿色制造；培养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群体和优势产业；发展现代制造服务业。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制造的转型升级，我国全部工业增加值稳定增长。

2024年，工业生产持续发展，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较快增长。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其中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1%。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9.2%，规上工业企业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5.1%。工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着眼于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培育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17%。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新兴产业面临巨大发展机遇。

（2）产业投资行业

“十五五”规划纲要强调，要牢牢把握发展实体经济的着力点，畅通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与人力资源之间的循环，以此协同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与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壮大。随着科创板和创业板注册制的进一步推进，我国产业投资热点进一步向科技创新领域倾斜。科技创新成为引领产业发展的核心生产力。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物联网应用、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都成为产业投资的聚焦领域。

4、商贸流通行业

我国商贸流通行业正处于数字化驱动、体系重构、绿色转型的深度变革期，呈现以下发展特征：数字化与智能化加速渗透、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建设、绿色低碳转型成为核心导向、供应链协同与业态创新并举、头部企业引领行业升级。

我国商贸流通行业正从单一商品流通向“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融合演进，形成数字化赋能、绿色化引领、全球化拓展的新格局。未来将进一步强化技术

应用深度、政策协同力度及国际竞争力，以支撑“双循环”战略下的国民经济高效运转。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立足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定位要求，聚焦“服务大局、服务城市、服务产业、服务民生”职责使命，构建涵盖科技金融、科技产业、商贸流通、城市运营四大板块的业务体系，着力推进改革创新、转型发展，助力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发行人参股控股企业众多，涉及行业范围广泛，对于深圳市经济、民生影响较大，所控制的多家大型集团型企业，在科技金融、科技产业、商贸流通、城市运营板块业务中均处于行业前列。

（三）公司竞争优势

发行人参股控股企业众多，涉及行业范围广泛，对于深圳市经济、民生影响较大，所控制的多家大型集团型企业，在科技金融板块、城市运营板块、科技产业板块、商贸流通板块业务中均处于行业前列。

1、科技金融板块

发行人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大力打造科技金控平台，积极布局证券、保险、担保、基金、资管、数字货币等科技金融业务，形成了全方位、全周期、全链条的多功能金融服务体系。

所属国信证券创业板IPO数量排名行业第一。深高新投和深担集团是国内融资担保行业“双龙头”。国任保险创新开展科技保险业务，为科技创新提供风险保障。深圳资产管理公司打造以不良资产管理为核心的金融风险化解平台。深圳天使母基金规模达100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资种子期、初创期高科技企业，促进天使投资人和天使项目向深圳汇聚，助力深圳完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科技创投基金群规模超千亿元，覆盖天使、VC/PE、并购等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着力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为产业发展插上“金融翅膀”。

2、城市运营板块

发行人成功开发运营了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等

六大产业园区，承担了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等城市标志性重大项目的建设任务，以及宝安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保定深圳城等现代化产业园区的开发运营任务。截至目前，全系统规划建设各类产业园区50多个，总建筑面积约1,000万平方米，为科技产业发展提供“肥沃土壤”。

发行人构建形成从规划设计、投资开发到运营管理的完整产业链条，按照“精耕深圳、服务湾区、面向全球”原则，遵循经济圈层和产业梯度转移规律，着力打造深圳湾核心圈层，形成了有机融合、良性循环、协同赋能的产业创新生态，园区年产值超2,500亿元，入驻科技创新型企业和机构约1,300家，培育了世界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大力推进基石圈层、卫星圈层，形成先进的高端制造基地和强大的产业配套能力，助力粤港澳大湾区打造世界一流湾区；积极拓展辐射圈层，在保定、成都等国内重点城市，开发建设大型科技园区，服务京津冀、成渝经济圈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实施；前瞻布局海外圈层，在越南海防建设运营中越经贸合作区，成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杆产业园区，在美国、比利时等科技创新一线国家和城市设立海外科创中心，导流引入全球高端创新资源。

3、科技产业板块

发行人战略布局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高端服务业，在半导体、新材料、环保科技等领域培育打造了一批优质企业。赛格集团聚焦半导体、检验检测、光伏新能源业务，塑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深纺集团重塑业务结构，建成业界领先的超大尺寸偏光片生产项目。力合科创新材料业务位居国内行业前列，依托清华大学资源优势构建产学研资一体化科技创新孵化体系。深环科技深耕工业危废处置领域，成为国内处理手段最全、技术实力最强的危废处置企业之一。

发行人按照深圳“20+8”产业发展导向，在供应链、智慧城市、电子信息等领域开辟发展新赛道。依托供应链龙头企业怡亚通，打造跨界融合的供应链共享经济平台；支持天音控股抢抓5G技术商业化机遇，成为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的领导者；联合中国电子集团设立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助推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

4、商贸流通板块

发行人全力支持外贸集团搭建科学高效的贸易管理体系，组建专业团队、挖掘潜

在客户，重点拓展电子消费科技、新能源、大宗商品、粮农食品、日用百货等业务布局。2024年完成贸易规模108.58亿元。天音控股聚焦互联网营销、移动通信等主营业务，在基本盘、新赛道、全球化、防风险等方面构建核心竞争力。怡亚通全面布局新能源、大科技、大消费等核心产业赛道，形成产业链运营服务新优势。全力拓展新能源二手车出口业务，天音控股合计签约2111台汽车出口订单，完成交付1426台，金额1.82亿元，主要出口地区为中东非国家；电动自行车出口约850辆，合计金额50万元，主要出口地区为印尼。怡亚通累计出口二手车50台，出口额800万元，主要出口地区为中亚、中东和东欧。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科技金融板块、城市运营板块、科技产业板块和商贸流通板块。

（1）科技金融板块

发行人科技金融板块业务构建符合深圳城市战略、具有鲜明科技特色的金融服务体系，为深圳科技企业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发行人科技金融板块主要由证券、保险、担保、资产管理和股权投资等部分组成，主要业务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国信证券、国任保险、深高新投、深担集团、深圳资产、深天使、深投控资本、湾区基金等。

发行人科技金融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为发行人最大的利润来源。2022-2024年，发行人科技金融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94,759.65万元、3,388,433.64万元和3,702,429.85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53%、11.67%和13.64%。

①证券业务

证券业务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国信证券。国信证券是全国性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国信证券拥有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全部证券业务资质。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近年来，国信证券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指标排名行业前列；2024年，国信证券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各项主要业务实现较为稳健发展。

2022-2024年，国信证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58.76亿元、173.17亿元和201.6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88亿元、64.27亿元和82.17亿元。2023年以来，受A股市场持续低迷、监管环境趋严等因素影响，国信证券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收入有所下滑，但由于债券市场回暖及国信证券抓住权益市场结构性投资机会，自营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上升，推动全年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加。2023年，国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73.17亿元，同比增长9.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27亿元，同比增长5.57%。2024年国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201.67亿元，同比增长16.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17亿元，同比增长27.85%。

国信证券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总收入（亿元）	201.67	173.17	158.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亿元）	76.58	64.71	75.77
利息净收入（亿元）	14.23	17.48	18.30
投资收益（亿元）	82.54	53.27	72.7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亿元）	13.97	12.89	-29.71
其他业务收入（亿元）	13.85	24.84	21.17
营业网点（家）	230	238	183
全年IPO承销项目数（支）	4	11.5	14.5
全年IPO承销额（亿元）	27.94	89.98	139.65
全年债券承销项目数（支）	234.55	231.48	218.02
全年债券承销额（亿元）	2,340.77	2,199.77	2,186.73
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1,447.64	1,550.60	1,352.30

按业务类型来看：

1）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

公司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主要包括：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

行权融资、资产托管等全价值链财富管理服务。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收入是国信证券目前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24年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8.10亿元，同比增长17.97%。

2) 投资银行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向企业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和新三板挂牌推荐等业务。2024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51亿元，同比下降25.92%。

3) 投资与交易

公司的投资与交易业务主要是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类产品、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私募股权及另类投资业务等。2024年，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90.02亿元，同比上升68.86%。

4) 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单一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及基金管理业务等。2023年11月10日，国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2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设立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国信资管注册地为深圳市，注册资本为10亿元，由国信证券现金出资，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并核准国信资管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2024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8.52亿元，同比上升60.55%。

5) 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是通过重要参股公司鹏华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截至2024年末，公司持有鹏华基金50%股权。2024年，鹏华基金实现营业收入35.94亿元，净利润7.51亿元。

② 保险业务

发行人保险业务主要由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任保险”）开展。国任保险是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于2009年8月成立的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国任保险前身是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7年4月，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行人成为国任保险控制类股东，持股比例为41%，国任

保险成为深圳市属国资控制的唯一财产保险公司。国任保险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双区”地缘优势，以“深化改革、创新转型、价值发展”为核心经营理念，建立以客户为中心，数据科技驱动、开放共享平台经营模式，持续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致力打造极具价值与活力的科技型保险集团。国任保险的客户群体涉及银行、煤炭、化工、航天、能源、货运、通讯等多个行业领域，先后承保了中国3D风云卫星、C919飞机、新能源与光伏、全国电网、中国地铁多条线等重大项目。2022年，国任保险实现营业收入106.69亿元，净利润1.01亿元。2023年，国任保险，实现营业收入119.18亿元，净利润2.14亿元，经营效益整体良好。2024年，国任保险实现营业收入127.49亿元，净利润0.55亿元。

③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板块包括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新投”）和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担集团”）两家子公司。

深高新投成立于1994年，是国内最早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深高新投目前已在全国多个重点城市设立了8家分公司和25个办事处，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助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使命，为企业提供自初创期到成熟期的全方位投融资服务，核心业务包括融资担保、创业投资、金融增信、保证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贷款、商业保理等。深高新投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担保和资金管理业务。2024年，受市场普惠金融下沉、持续减费让利、市场竞争加剧及金融产品业务转型导致融资担保业务收入减少，各地工程项目收紧、风险结构调整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非融资担保收入下降，叠加第一期纾困资金退出、市场需求不足及利率下调影响，导致资金业务收入减少，当期深高新投实现营业总收入14.21亿元，同比下降约28%。在保户数快速增长，2024年新增担保户数和新增担保额分别为13,403户和658亿元。截至2024年末，深高新投在保余额为700亿元，历史累计代偿余额为5.78亿元，年度代偿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深高新投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注册资本（亿元）	159.21	159.21	138.52
营业总收入（亿元）	14.21	19.85	24.36
年新增担保户数（户）	13,403	9,895	9,112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在保户数（户）	12,608	9,142	8,596
年新增担保额（亿元）	658	647	679
在保责任余额（亿元）	700	671	830
代偿余额（亿元）	5.78	4.71	4.34
当年代偿率（%）	0.19	0.12	0.08

深担集团成立于1999年，是深圳市政府成立的专业担保机构，前身是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设有10家分公司和10个异地办事处，积极落实国家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业务板块包括融资担保、金融产品担保、保证担保、创业投资、科技金融、资金业务、产业金融等。202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0.91亿元，年新增担保额826亿元。

深担集团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注册资本（亿元）	139.88	139.88	114.05
营业总收入（亿元）	20.91	26.16	26.43
年新增担保户数（户）	32,099	20,931	11,326
在保户数（户）	29,707	17,430	10,482
年新增担保额（亿元）	826	1,065	1,058
在保责任余额（亿元）	816	825	717
代偿余额（亿元）	3.86	3.06	2.95
当年代偿率（%）	0.25	0.04	0.09

④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深圳资产。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组建。深圳资产系公司发起组建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战略定位明确，旨在化解区域风险、维护信用环境、服务实体经济。2023年8月2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批复同意深圳资产在广东省内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深圳资产成为深圳市唯一一家获批广东省内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资质的地方AMC。2022年，深圳资产全年营业收入9.84亿元，实现净利润4.05亿元，较上年保持增长。2023年，由于深圳资产逐步退出重组类业务以及部分重组类项目尚未确认收入，当期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深圳资产实现营业收入6.34亿元，实现净利润4.34亿元，2024年，深圳资产全年营业收入3.58亿元，实现净利润1.51亿元，当期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深圳资产的不良资产重组类业务占比规模较大，受市场环境影响及深圳资产业务结构调整影响，该业务板块收入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收缩；同时深圳资产积极拓展处置类、问题企业纾困、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等业务，新增项目尚未释放收入。

⑤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使”）、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资本”）和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湾区基金”）和深圳市投控联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联投”）。

深天使是深圳市政府投资发起设立的战略性和政策性基金，是深圳市对标国际一流，补齐创业投资短板，助力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重大政策举措。截至2024年末，深天使在管基金认缴规模85.09亿元，实缴规模71.15亿元，资金均来源于财政出资。

深投控资本专业从事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管理，是发行人基金投资和资本运营核心平台，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54亿元，实现投资收益-0.19亿元，截至2024年末，深投控资本在管基金总认缴规模657.12亿元，总实缴到账规模205.08亿元，基金投资方向主要为“深投控”旗下子基金、国风基金、深投控及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涉及的上下游企业、深投控及下属企业作为项目业主或参与投资的产业园区以及入驻园区内的企业、深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的有关项目以及其他经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投资与并购项目。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退出模式一般为股份转让、IPO上市等。

湾区基金是发行人旗下重要的母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基金总规模60亿元，主要投向为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半导体与集成电路、AI与具身机器人、新材料、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等。湾区基金成立于2018年5月25日，并于2018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SCP488。

（2）城市运营板块

发行人城市运营板块拥有城建集团、深物业、深深房、深圳湾科技、深港科创、深总院、深水规院、深越公司等园区企业以及五洲集团、会展中心、体产集团等高端服务业，承担了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等多个重大项目开发任务。近年，发行人通过金融服务、空间保障、产业培育、供应链配套等方式，累计服务高新技术企业近10万家次，成为“服务科创企业的企业”。

2022年-2024年，发行人城市运营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77,435.82万元、1,830,119.25万元和2,038,358.15万元，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5%、6.30%和7.51%。

①房地产及园区开发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深深房、深物业、城建集团、深福保⁵等成立时间较早的子公司经营。发行人在深圳当地完成了较多标志性建筑，拥有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具备相应施工建设资质。发行人园区开发业务主要由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投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业务、房屋租赁管理业务以及物业管理，具体业务模式如下：房地产业务主要为经营房地产的开发、销售等；房屋租赁管理业务主要为自有物业的出租并且收取租金；物业管理业务主要为房地产业务销售后的后续物业管理服务以及租赁物业的物业管理服务，并同时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经确认，发行人两家房地产上市子公司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四家房地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同时，下属企业均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发行人已就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取得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于2024年11月11日核发的编号为粤房开证字贰0210757《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1日，资质等级为二级。

此外，发行人下属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四家子公司（即深深房、深物业、城建集团及深福保）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具体如下：

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开发业务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名称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粤房开证字贰0200421	深深房	二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7年3月28日
2	粤房开证字贰0200409	深深房	二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7年5月21日
3	粤房开证字贰0211029	城建集团	二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8年11月27日
4	粤房开证字贰0200736	深物业	二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7年8月26日
5	粤房开证字贰0210442	深福保	二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7年3月1日

⁵ 2025年9月1日，发行人将深福保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特区建工。

序号	证书编号	名称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6	粤房开证字贰 0210178	深福保	二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6 年 5 月 31 日
7	津建房证[2011]第 S1880 号	深福保	二级	天津市西青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 ⁶

经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深深房、深物业、城建集团及深福保存在因下列情形而受到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1）项目用地违反供地政策；2）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3）拖欠土地款；4）土地权属存在问题；5）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在建项目容积率和规划；6）违反闲置用地规定；7）项目用地违反限制用地规定；8）从事囤地、捂牌惜售、哄抬地价、无证开发等违规行为。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主要位于深圳市内，同时在保定、成都、扬州等地均有项目。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售项目包括金领假日公寓、澜湖时代和翠林苑等项目，可销售面积共455.83万平方米，累计预售面积达248.84万平方米，其中2024年预售面积为22.69万平方米，主要来自燕华城等项目，实现预售/销售金额18.05亿元。同期末，上述已售项目已结算216.19万平方米，尚有一定规模项目待结算；其中2024年结算面积为29.82万平方米，主要来自燕云城项目等，实现结算收入规模42.96亿元。

截至2024年末主要在售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业态	权益比例	可售面积	累计预售（销售）面积	2024 年预售/销售面积	2024 年预售/销售金额	累计结算面积	2024 年结算面积	2024 年结算金额
深圳	金领假日公寓	深物业	住宅、单身公寓、商业	100%	12.52	12.44	0.32	2.23	12.55	0.24	1.56
深圳	澜湖时代	深物业	住宅、产业、宿舍、商业	69%	30.50	1.05	1.05	3.46	0	0	0.00
深圳	御棠上府	深物业	住宅（含人才住房）、商业、社区菜市场	100%	7.84	3.05	0.01	0.02	2.93	2.93	7.54
扬州	深扬数智城	深物业	住宅、办公、商业、车库、	67%	50.28	0.02	0.02	0.01	0	0	0.00

⁶ 正在办理换发手续。202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将深福保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特区建工。

			车位								
东莞	松湖朗苑	深物业	住宅、商业、幼儿园、车位	100%	15.79	15.01	0.03	0.02	15	0.03	0.02
扬州	湖畔御景	深物业	住宅、商铺、公寓、车库、车位	100%	12.20	11.56	-0.01	-0.02	11.54	0.01	0.00
深圳	翠林苑	深深房	现楼	100%	5.61	5.44	0.12	0.21	5.44	0.12	0.2
汕头	天悦湾一期	深深房	现楼	100%	16.04	12.07	0.14	0.08	12.01	0.17	0.1
汕头	天悦湾二期	深深房	现楼	100%	13.71	4.21	0.54	0.29	4.19	0.53	0.26
惠州	林馨苑一期	深深房	预售	51%	15.98	0	0	0	0	0	0
深圳	光明里	深深房	现楼	100%	5.20	3.46	0.46	1.07	0.46	0.46	0.98
深圳	仁山智水花园	城建集团	住宅	100%	28.41	28.28	0.17	0.3	28.24	0.17	0.29
深圳	御湖峰	城建集团	住宅	100%	3.69	3.69	0	0	3.67	0.05	0.35
东莞	御河湾	城建集团	住宅	100%	17.25	17.25	0.01	0.005	17.25	0.01	0.006
中山	御城金湾	城建集团	住宅	100%	48.88	36.85	0.11	0.1	36.7	0.15	0.13
东莞	御城花园	城建集团	住宅	100%	32.05	31.12	0.03	0.11	31.11	0.08	0.21
深圳	城建云启大厦	城建集团	办公	100%	14.14	5.11	0	0	0	0	0
深圳	创新金融总部基地	城建集团	产业研发用房	100%	44.62	7.14	0	0	0	0	0
保定	燕云城	城建集团	住宅	60%	26.10	25.38	0.04	0.07	24.25	24.25	30.96
保定	燕华城	城建集团	住宅	60%	27.62	11.88	16.06	0	0	0	0
成都	成都锦熙华庭	城建集团	住宅	100%	4.02	2.98	2.97	9.73	0	0	0
天津	金唐大厦	深福保集团	写字楼、公寓、商业	100%	13.00	2.07	0.60	0.34	2.07	0.6	0.34
天津	福保产业园	深福保集团	厂房	100%	10.38	8.78	0.02	0.02	8.78	0.02	0.02

合计	--	--	--	--	455.83	248.84	22.69	18.05	216.19	29.82	42.96
----	----	----	----	----	--------	--------	-------	-------	--------	-------	-------

注：明细加总数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土地储备方面，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拥有主要土地储备39.41万平方米，主要位于深圳、惠州等地，为未来业务可持续建设提供了一定保证。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区域名称	所属公司	占地总面积	总建筑面积	剩余可开发建筑面积
惠阳淡水土地	深物业	1.77	4.25	4.25
海口红旗镇土地	深物业	15.8	-	-
汕头新峰大厦	深深房	0.59	2.66	2.66
林馨苑二期	深深房	2.57	7.72	7.72
林馨苑三期	深深房	4.31	9.57	9.57
林馨苑四期	深深房	3.23	6.45	6.45
深圳园 BL-A-02-08 地块	城建集团	1.1	2.28	2.28
深圳园 BL-A-01-08 地块	城建集团	10.04	34.44	34.44
合计	--	39.41	--	--

发行人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要求，作为深圳市投资主体之一，承担了深圳市重要园区的建设任务。发行人园区建设项目模式主要包括自建以及与其他公司合作建设，当前主要完工与在建项目集中在深圳地区，承担了深圳市未来高科技上市公司的总部基地、软件产业基地、创业投资服务平台及生物产业基地等职能，为深圳市的产业升级和未来发展提供各项配套服务。项目收益方面，目前发行人所投资的园区建设项目以出租为主、出售为辅。

截至2024年末，公司主要在建的园区建设项目包括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项目、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香蜜湖国交中心项目、成都白鹭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等。其中，2022年公司通过收购深圳市宝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宝实”）⁷51%股权来实现对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的合作开发，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7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87万平方米，总投资为510.98亿元，项目采取物业销售和运营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截至2024年末，上述在建园区项目预计总投资1,174.93亿元，已投资523.58亿元，2025-2027年，公司分别计划对主要在建项目投资112.59亿元、143.08亿元和120.11亿元。

⁷ 深宝实为深圳市深投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子公司。深宝实为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市场主体，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为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实施主体。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园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投资计划		
			2025	2026	2027
深港开放创新中心	22.79	19.26	0.24	0.90	2.39
深港科创综合服务中心	34.70	16.64	0.71	2.52	14.83
东翼-1 项目	74.10	40.03	2.97	15.41	15.69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项目	164.90	90.40	15.56	25.19	21.88
香蜜湖国交中心项目	108.00	49.40	18.00	42.30	5.60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510.98	129.99	38.72	39.00	47.18
成都白鹭湾科技生态园项目	102.10	59.99	14.32	5.58	7.30
小梅沙片区整体改造项目	132.74	99.03	19.12	9.35	5.24
新海洋世界项目	24.62	18.84	2.95	2.83	0
合计	1,174.93	523.58	112.59	143.08	120.11

②园区租赁及运营板块

发行人园区租赁及运营业务主要委托全资子公司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此外，物业管理业务也对该板块收入产生一定贡献，运营主体主要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针对自持物业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物业租赁经营的各项工作，根据物业的实际情况，通过公开招租的方式确定写字楼、厂房、仓库、商铺等自持物业的承租方。物业租赁价格应结合市场询价和供求情况，以周边相同地段、类型、功能、用途相似的市场租赁价格及政府有关的租金指导价作为参考依据，或采取第三方估值的方式，确认租金价格。2022-2024年，公司园区租赁及运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9.96亿元、14.88亿元和17.70亿元，呈现上升态势。

③规划设计产业

发行人规划设计产业板块主要包括建总院、水规院等企业。近年来，公司规划设计业务实现收入规模较为稳定，2022-2024 年分别为 28.93 亿元、23.72 亿元和 20.03 亿元。

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总院为深圳市直属的大型国家甲级设计院，拥有多项专业资质，近年来为国家 and 地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一带一路”等提供国内外建筑工程服务超过

10,000 项，荣获国家、省、市级等各级优秀工程设计奖 1,200 余项。发展规模、业务量、综合竞争实力连续多年位列全国民用建筑设计行业前列，覆盖办公建筑、商业建筑、医疗建筑、体育建筑、居住建筑、教育建筑、工业园区及城市规划、市政工程等各种类型，先后设计了深圳市深房广场、深圳市邮电枢纽中心大厦、广东省委办公楼、温州会展中心、深圳市大学城清华大学园区、深圳市基督教堂、云天化集团总部办公楼与科技楼等标志性建筑，与境外事务所合作设计完成了深圳市地王大厦、深圳市市民中心、深圳世贸中心大厦、深圳市宝安体育馆与和黄中航广场等大型项目。2022-2024 年，建总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71 亿元、17.13 亿元和 12.57 亿元。受投资节奏放缓及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建总院营收呈下降态势。

2)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规院（301038.SZ）于2021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水规院主营业务是为水建设工程及其配套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专业技术服务。2022-2024年，深水规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32亿元、7.69亿元和8.55亿元；同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0.29亿元、-0.30亿元和0.53亿元。2023年，深水规院经营业绩下降且处于亏损状态，主要系深水规院业务收入下降、毛利减少，同时项目应收款项规模较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维持高位导致，2024年，深水规院营业收入8.54亿元，净利润0.53亿元，均较上年有所提升。

④ 高端服务

发行人高端服务板块主要由人才集团等企业运营。

1) 深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人才集团的前身是 1984 年成立的深圳市人才服务公司（事业编制、企业化管理），1989 年更名为深圳市人才交流中心，2017 年更名为深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人才集团逐渐发展成为集现场招聘、网络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事代理、人才派遣、人才征信、人事外包、人才培养、大学生就业服务、承办人才高交会和人才文博会、举办毕业生就业双选会、管理和服务流动党员等兼具市场化服务和公益型服务职能的华南地区知名、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大型人才服务专业机构。2022-2024 年深圳人才集团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3.58 亿元、34.27 亿元和 36.25 亿元，其中人才派遣和外包服务收入分别为 51.77 亿元、31.58 亿元和 31.51 亿元。

（3）科技产业板块

发行人科技产业板块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新材料、环保科技等领域拥有特发集团、赛格集团、深纺集团、通产集团、深环科技、力合科创等一批优质企业，持续增强产业链保障能力。科技产业板块持续为发行人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利润来源，其中高端服务业务是公司合并口径下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2022年-2024年，发行人科技产业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62,648.12万元、3,024,840.51万元和2,983,627.05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84%、10.42%和10.99%，保持良好发展。

1）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赛格集团成立于1984年8月，赛格集团当前形成了以半导体、光伏新能源和检验检测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电子专业市场为核心，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贸易等板块共同发展的多元化经营的产业格局。其中半导体业务运营主体主要由下属新三板上市子公司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爱”，股票代码“833378.NQ”）开展，光伏新能源、检验检测和专业电子市场等业务主要由上市子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股票代码“000058.SZ”）开展。

2022-2024年，赛格集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3.16亿元、52.35亿元和52.77亿元，实现净利润4.26亿元、1.55亿元和1.21亿元。2023年营收规模及盈利水平同比下降明显，主要由于深深爱经营业绩下滑。系部分同行生产企业通过扩产或技术改造使产能得到释放，而需求端未同步增长，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尽管深深爱采取降价促销保市场的策略，销售量有所增长，并同时加大降本力度，但仍然无法抵消价格下降的影响，导致经营出现亏损。2024年营收规模同比持平，盈利水平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参股企业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及土地整备带来的投资收益较多而本期无该事项，以及当期地产企业房产存货减值同比增加。

近三年赛格集团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收入分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	7.47	7.60	7.18
专业电子市场	2.59	5.70	5.35
商业地产	12.44	10.55	9.06
商品贸易及其他	40.67	28.50	31.18
合计	63.16	52.35	52.77

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纺织由深圳市纺织工业公司改制成立，公司股票“深纺织 A（000045.SZ）”“深纺织 B（200045.SZ）”于 1994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深纺织的传统业务为服装生产及贸易，1995 年深纺织通过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开始进入 LCD 用偏光片生产领域。偏光片是液晶显示器的核心部件，由多种光学特性膜层压制而成。深纺织是国内较早进入偏光片生产领域的企业，拥有 20 多年偏光片产业的运作经验，技术积累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国内主要的偏光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之一。近三年深纺织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近三年深纺织主要经营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总收入（亿元）	28.38	30.8	33.35
其中：偏光片（亿元）	26.94	28.86	31.61
偏光片产能（万平米）	5,280	5,280	5280
偏光片产线数量（条）	7	7	7
偏光片产量（万平方米）	3,518.80	4,059.98	4,519.80

截至 2024 年末，深纺织拥有 7 条量产的偏光片生产线，规划产能合计 5,280 万平方米，深纺织 7 号线是全球为数不多的 2,500mm 超宽幅偏光片生产线之一，能够满足全球 8.5/8.6 代、10.5/11 代等高世代面板产线的需求，特别是匹配 10.5/11 代线具有最佳的经济生产效率，在超大尺寸、大尺寸产品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方面具有业界领先的优势。

2022-2024 年深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8.38 亿元、30.80 亿元和 33.35 亿元，其中偏光片制造收入分别为 26.94 亿元、28.86 亿元和 31.61 亿元，2024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 94.78%；同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0.73 亿元、0.79 亿元和 0.89 亿元。整体而言，报告期内深纺织经营较为稳定。

3)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产丽星”）为国内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的龙头企业，与宝洁、箭牌、欧莱雅、联合利华、资生堂、玫琳凯、雅诗兰黛等国际著名化妆品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9 年通产丽星完成发行股份收购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新增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并于 2021 年 1 月更名为力合科创。力合科创当前业务主要有以创新基地平台服务、科技创新运营服务、投

资孵化服务为主的科技创新服务业，以及以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数字经济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三年力合科创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近三年力合科创主要经营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亿元）	26.18	25.16	23.21
其中：创新基地平台服务（亿元）	7.16	6.76	6.37
科技创新运营服务（亿元）	1.35	1.01	0.73
新材料产业（亿元）	16.53	15.65	14.52
数字经济产业（亿元）	0.72	1.24	1.16
其他（亿元）	0.41	0.5	0.41
新材料包装销售量（亿支）	15.27	16.83	17.58
新材料灌装销售量（亿支/袋）	1.81	1.56	1.62

注：明细加总数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022-2024 年，力合科创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6.18 亿元、25.16 亿元和 23.21 亿元；同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7 亿元、3.29 亿元和 2.45 亿元。2024 年力合科创营业总收入为 23.21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5 亿元，主要是受产业园区销售不达预期、新材料产业的客户销售活动普遍放缓等不利因素影响，力合科创园区载体销售收入和新材料产业收入出现下滑；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力合科创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当期营收及盈利水平平均有所下降。

4）英飞拓

英飞拓是以人物互联为核心特色战略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商，围绕智慧城市细分领域规划、软件与硬件供应、建设和运营服务；通过智慧园区、智慧楼宇+、城市应急数据治理、数字营销四大业务板块，构建细分领域的解决方案体系；形成智慧城市细分领域的应用平台、数字底座、物联产品三个层次的核心竞争力，其中在园区智慧化方面与深投控进行协调发展。英飞拓业务定位于中高端的差异化服务，旗下拥有英飞拓（Infinova）、Swann、新普互联（Sinponet）等品牌，业务遍及中国、北美、欧洲、澳洲、印度、中东等地区，英飞拓国内业务主要通过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能）、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等子公司经营；海外业务通过 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 和英飞拓智能海外部经营，受国际政治形势以及英飞拓业务发

展情况等影响，英飞拓筹划部分或全部出售或重组 March 业务资产和英飞拓品牌海外业务资产，其中 Infinova(Canada)Ltd.（以下简称“加拿大英飞拓”）和 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 的 100%股权已于 2021 年完成出售，股权处置价款合计 7.74 亿元。

2022-2024 年⁸，英飞拓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8.41 亿元、13.97 亿元和 9.45 亿元，近三年收入呈逐年下滑态势，其中 2024 年同比下降 32.35%；同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69 亿元、-7.71 亿元和-4.04 亿元，连续三年出现较大亏损但有所收窄。2024 年，因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的互联网营销业务规模和毛利率持续下降，英飞拓对其采取了收缩经营策略，英飞拓的营业收入下降。同时通过整合资源赋能海外子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采取严控业务项目质量、加强内控风险管理、压缩三费支出、控制融资规模、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一系列降本减费、提质增效工作举措，英飞拓的净利润同比减亏。

此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英飞拓出具了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英飞拓出具了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¹⁰，2023 年英飞拓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英飞拓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英飞拓”变更为“ST 英飞拓”；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英飞拓出具了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¹¹，2024 年英飞拓被中兴华会计

⁸ 英飞拓 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数据为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⁹ 导致保留意见的原因为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英飞拓子公司新普互联的往来款项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新普互联与百度就开展合作业务形成往来款项对账后存在差异，除前述与百度业务相关的往来余额外，针对新普互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往来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年审会计师也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¹⁰ 导致保留意见的原因为英飞拓子公司新普互联与百度开展合作业务形成往来款项对账后存在差异，年审会计师无法对新普互联的往来款项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除前述与百度业务相关的往来余额外，针对新普互联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往来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往来余额及坏账准备，年审会计师无法对上述往来余额的性质及其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英飞拓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送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6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英飞拓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对上述要求更正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年审会计师无法对本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英飞拓子公司英飞拓系统 2023 年度确认的通辽中医院收入及相对结转的营业成本，年审会计师获取了合同、设备验收单、进度单等原始资料，但未能执行函证等重要核查程序，因此无法对此笔收入及成本的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¹¹ 导致保留意见的原因为英飞拓子公司新普互联与百度开展合作业务形成往来款项对账后存在差异，年审会计师无法对新普互联的往来款项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除前述与百度业务相关的往来余额外，新普互联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往来余额及坏账准备，年审会计师无法对上述往来余额的性质及其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英飞拓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5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英飞拓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是否需对 2024 年度年初留存收益金额作出调整。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英飞拓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 英飞拓”。同时，英飞拓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送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65 号），《决定书》中涉及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内容如下：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部分收入核算与业务基础不匹配，2020 年部分应收账款虚构收回，导致相关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不准确。2024 年 12 月 31 日，英飞拓披露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 2019 年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另外，英飞拓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称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5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英飞拓立案。分红方面，自 2019 以来英飞拓未派发现金红利。

近三年英飞拓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8.41	13.97	9.45
物联产品	6.50	6.86	6.35
解决方案	4.18	1.74	1.42
数字运营服务	8.03	5.48	1.68

（4）商贸流通板块

发行人商贸流通板块拥有深国际、天音控股、怡亚通、外贸集团等企业，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和高效的物流网络，助力深圳“国际贸易枢纽”建设。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商贸流通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53,280.60 万元、20,799,342.59 万元和 18,413,671.76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87%、71.62%和 67.85%，为发行人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1) 深国际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深圳国际于百慕大成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深圳国际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以及主要物流节点城市为主要战略区域，通过投资并购、重组与整合，重点介入“水陆空铁”四大领域（主要为内河码头、城市综合物流园、机场航空货站和铁路枢纽货站）及收费公路等

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向客户提供物流增值服务，业务领域拓展至“物流+商贸”等产业相关土地的综合开发、大环保产业投资与运营等多个细分市场。

物流园业务方面，截至 2024 年末，深圳国际在大湾区共布局 14 个物流港项目，其中已经运营/管理项目共 9 个（包括深圳市的 7 个项目）。目前，建设中的项目 5 个（包括深圳市的 2 个项目），在大湾区已获取经营权的土地面积逾 227 万平方米，已投入运营的面积约 118 万平方米。

2022-2024 年，深圳国际物流园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5.73 亿港元、15.19 亿港元和 15.04 亿港元。其中 2023 年受需求持续低迷及行业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收入同比小幅下降 3%，2024 年则保持平稳。

①港口及相关服务业务

港口业务是深圳国际“四轮驱动”布局的重要一轮。通过港口联网行动战略，深圳国际已持有长江中下游两个江海联运枢纽港、一个区域性配送港、一个内河大型综合枢纽港、一个串联重资产互联互通的港口供应链平台，已形成港口板块投资并购、跨区域港口及供应链业务协同、错位发展新格局。

2022-2024 年，深国际实现港口及相关服务收入 27.62 亿港元、28.05 亿港元和 35.86 亿港元。2023 年港口及相关服务业务的收入同比上升 1.56%，2024 年港口及相关服务业务的收入同比上升 27.84%，主要受惠于港口供应链业务平稳增长。

②物流园转型升级业务

物流园转型升级方面，深圳国际紧紧抓住中国城市化进程带来的历史性机遇，全力推动旗下位于深圳等核心城市中心位置的物流园项目的转型，通过产业升级和更新改造、开发运营，实现物流园区“投建管转”大闭环发展模式。深圳国际物流园区转型升级项目实现了相关资产的价值最大化，所获取的投资收益为深圳国际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提供长远支撑。

2022-2024 年，深国际实现物流园转型升级收入 0.30 亿港元、55.02 亿港元和 1.19 亿港元。2023 年，物流园转型升级业务的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54.72 亿港元，主要是由于前海颐城栖湾里项目于本年度竣工交付，并确认收入约 55 亿港元。2024 年同比下降 98%，主要系 2023 年前海住宅项目（颐城栖湾里）交付并确认收入约 55 亿港元，而本期无该项收入。

③高速公路运营

深圳国际的收费公路业务由其子公司深高速统筹经营，深高速（600548.SH）是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是深圳国际在广东省及深圳市收费公路的运营主体。截至 2024 年末，深高速已在全国投资、经营共 16 个高速公路项目，主要位于深圳和大湾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在深圳地区、广东省其他地区、其他省份经营或投资的收费公路控股权益里程分别约为 191 公里、350 公里及 72 公里。

2022-2024 年，深高速分别实现通行费收入 49.78 亿元、53.75 亿元和 50.53 亿元。2023 年同比增长 7.97%，主要系下属收费公路车流量恢复性增长、路费收入增加，以及武黄高速特许经营权于上年底到期、收入减少综合影响所致。2024 年，深高速通行费收入同比减少 5.98%，主要系 2024 年沿江高速二期-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与深中通道同步开通，为深高速路费收入贡献增量，但受当期公路项目所在地区不利天气、实施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的天数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益常高速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不再纳入深高速合并范围等综合因素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深高速经营和投资的各收费公路运营情况

公路名称	持股比例	收费里程 (公里)	日均混合车流量 (千辆次)	与上年同期相比	日均路费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5.4	165	0.4%	431	0.9%
机荷东段	100%	23.7	309	-2.7%	1,830	-1.7%
机荷西段	100%	21.8	223	2.5%	1,495	-0.2%
深圳沿江项目	100%	36.6	205	8.6%	2,012	16.7%
深圳外环项目	100%	76.8	310	1.1%	3,196	-2.3%
龙大高速	89.93%	4.4	168	1.5%	434	1.8%
水官高速	50%	20.0	263	-2.5%	1,729	-0.8%
水官延长段	40%	6.3	59	-7.8%	191	-11.0%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216.0	48	-5.8%	1,729	-7.2%
广深高速	45%	122.8	632	-0.1%	7,883	-0.5%
西线高速	50%	98.0	268	-1.0%	3,466	-3.0%
阳茂高速	25%	79.8	56	1.1%	2,089	1.2%
广州西二环	25%	40.2	96	4.8%	1,395	2.1%
国内其他省份						
长沙环路	51%	34.7	96	-0.8%	717	-1.9%
南京三桥	35%	15.6	36	-9.5%	1,435	-5.0%
益常高速	40%	78.3	55	-9.8%	1,063	-10.2%
合计	--	880.4	2,989	--	31,095	--

注：1、日均混合车流量数据不包含节假日免费期间通行的免费车流量。上表中所列的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2、深圳沿江项目是指广深

沿江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位于深圳市的路段，分为一期和二期。深圳沿江高速一期为深圳沿江高速主线及相关设施工程，已于2013年底建成通车；深圳沿江高速二期包括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和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两部分工程，并分别于2019年及2024年6月30日完工通车。由于目前尚无法拆分二期的车流量数据进行合并统计，因此上表中深圳沿江高速的车流量数据仅为一期车流量数据，不包含二期，深圳沿江高速的路费收入数据包含一期及二期。3、根据深圳交通局与深高速、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项目公司（以下简称“沿江公司”）签订的货运补偿协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通行于沿江高速的货车按收费标准的50%收取通行费，沿江公司因此免收的通行费由政府于次年3月一次性支付，该项协议已于2024年12月31日24时履行完毕并不再延期，自2025年1月1日0时起沿江项目货车运输按正常收费标准收费。4、深高速于2022年1月11日完成收购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割，从而间接持有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发展”）约71.83%股份，湾区发展间接享有西线高速50%和广深高速45%的利润分配权益。5、自2024年3月21日起，深高速所持有益常高速项目权益由100%减少至40%。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怡亚通成立于1997年11月，于2007年11月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183）。怡亚通的商业模式是围绕大科技、大消费、新能源三大赛道，以“供应链+产业链+孵化器”模式，打造集供应链平台服务、产业链整合运营、品牌营销、数字化商业、企业投融资等多维一体的整合型数字化综合商社。

2022-2024年，怡亚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53.98亿元、944.22亿元和776.16亿元，其中2024年同比下降17.80%；同期，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6亿元、1.41亿元和1.06亿元，其中2024年同比下降24.92%。2023年，受分销和营销业务规模增长拉动作用，怡亚通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但毛利率较高的品牌运营业务规模下降影响，怡亚通获利能力持续下滑。2024年怡亚通营收规模及获利能力下滑，主要受分销和营销业务规模下滑，且毛利率较高的品牌运营业务规模下降影响。

近三年怡亚通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收入分类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分销+营销	787.38	877.01	697.8
品牌运营	33.09	24.72	22.86
跨境和物流服务	37.22	47.40	58.70
平台间关联交易	-3.71	-4.91	-3.22
合计	853.98	944.22	776.16

3）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天音控股成立于1997年，于1997年1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829）。天音控股是国内领先的智能终端全渠道综合服务商，目前天音控股主要业务包括智能终端销售业务、电商业务、彩票业务、移动转售。

2022-2024年，天音控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64.27亿元、948.25亿元和840.38亿元。2024年，天音控股实现营业收入840.38亿元，同比下降11.38%，主要系上游厂家对线上线下渠道管控梳理、减少供货量导致天音控股的销售额下降。2022-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1.10亿元、0.84亿元和0.31亿元。2024年，实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1 亿元，同比下降 62.72%，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毛利减少，但各项费用较上年同期的下降幅度并不明显所致。

近三年天音控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收入分类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通信产品销售	655.36	757.09	583.14
通信产品维修	3.23	2.47	1.63
彩票业务	3.60	3.61	3.60
零售电商	99.59	182.53	246.57
其他	2.48	2.54	5.43
合计	764.27	948.25	840.38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技金融板块	1,931,603.45	14.10%	3,702,429.85	13.64%	3,388,433.64	11.67%	3,194,759.65	12.53%
保险	630,873.64	4.60%	1,270,670.81	4.68%	1,111,315.43	3.83%	997,800.10	3.91%
担保	167,182.87	1.22%	348,316.42	1.28%	453,102.47	1.56%	497,174.97	1.95%
证券	1,107,515.43	8.08%	2,015,195.64	7.43%	1,730,952.63	5.96%	1,586,434.51	6.22%
股权投资	14,171.50	0.10%	32,411.63	0.12%	29,633.41	0.10%	14,937.81	0.06%
资产管理	11,860.02	0.09%	35,835.36	0.13%	63,429.70	0.22%	98,412.25	0.39%
城市运营板块	813,664.93	5.94%	2,038,358.15	7.51%	1,830,119.25	6.30%	1,977,435.82	7.76%
房地产及园区开发	390,971.25	2.85%	1,098,051.78	4.05%	887,707.88	3.06%	936,003.46	3.67%
园区租赁及运营	54,740.49	0.40%	177,046.78	0.65%	148,796.75	0.51%	99,637.99	0.39%
高端服务	296,594.08	2.16%	562,933.59	2.07%	556,430.71	1.92%	652,500.88	2.56%
规划设计	71,359.11	0.52%	200,326.00	0.74%	237,183.90	0.82%	289,293.49	1.14%
科技产业板块	1,512,740.58	11.04%	2,983,627.05	10.99%	3,024,840.51	10.42%	2,762,648.12	10.84%
商贸流通板块	9,444,044.38	68.92%	18,413,671.76	67.85%	20,799,342.59	71.62%	17,553,280.60	68.87%
合 计	13,702,053.34	100.00%	27,138,086.80	100.00%	29,042,735.98	100.00%	25,488,124.18	100.00%

注：1、2024年审计报告将原科技园区板块中的“物流园区建设”分类至“商贸流通板块”，现“城市运营板块”中的“高端服务”分类口径与2022年、2023年原科技产业板块的中高端服务分类口径发生变化，上表中亦对2022年、2023年业务板块划分进行相应调整。2、各项收入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业务板块分别为科技金融板块、城市运营板块、科技产业板块和商贸流通板块。从细分板块来看，证券、保险、房地产及园区开发、高端服务等细分板块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分别为25,488,124.18万元、29,042,735.98万元、27,138,086.80万元和13,702,053.34万元，营业收入呈稳定上升态势。2023年公司营业总

收入较2022年同期增长13.95%，主要由于天音控股和怡亚通业务增长所致。2024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下降，主要由于商贸流通板块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科技金融板块方面，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科技金融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94,759.65万元、3,388,433.64万元、3,702,429.85万元和1,931,603.45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53%、11.67%、13.64%和14.10%。2022年受证券行业经营业绩承压，金融板块收入较上年有所下滑。2023年以国信证券为代表的金融类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所回升，金融板块收入较上年小幅增长。

城市运营板块方面，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城市运营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77,435.82万元、1,830,119.25万元、2,038,358.15万元和813,664.93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6%、6.30%、7.51%和5.94%。

科技产业板块方面，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科技产业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62,648.12万元、3,024,840.51万元、2,983,627.05万元和1,512,740.58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84%、10.42%、10.99%和11.04%，保持良好发展。

商贸流通板块方面，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商贸流通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553,280.60万元、20,799,342.59万元、18,413,671.76万元和9,444,044.38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87%、71.62%、67.85%和68.92%，为发行人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技金融板块	543,782.16	4.72%	1,295,551.69	5.66%	1,351,199.97	5.46%	1,253,425.81	5.84%
保险	454,134.41	3.94%	971,335.68	4.24%	909,777.15	3.67%	863,520.05	4.02%
担保	67,485.56	0.59%	140,283.27	0.61%	150,496.35	0.61%	147,669.03	0.69%
证券	1,976.09	0.02%	138,946.84	0.61%	246,128.89	0.99%	208,369.73	0.97%
股权投资	4,142.97	0.04%	9,721.89	0.04%	8,457.47	0.03%	-	0.00%
资产管理	16,043.12	0.14%	35,264.01	0.15%	36,340.11	0.15%	33,866.99	0.16%
城市运营板块	640,828.91	5.56%	1,511,569.79	6.60%	1,441,381.20	5.82%	1,451,015.53	6.76%
房地产及园区开发	298,734.53	2.59%	759,413.10	3.32%	665,862.67	2.69%	549,102.01	2.56%
园区租赁及运营	36,454.64	0.32%	126,299.71	0.55%	109,036.88	0.44%	55,867.10	0.26%
高端服务	249,066.50	2.16%	462,051.72	2.02%	461,369.22	1.86%	600,416.34	2.80%
规划设计	56,573.24	0.49%	163,805.27	0.72%	205,112.45	0.83%	245,630.09	1.14%

科技产业板块	1,306,711.28	11.33%	2,540,126.67	11.09%	2,531,087.04	10.22%	2,278,418.10	10.61%
商贸流通板块	9,036,974.79	78.39%	17,554,340.66	76.65%	19,433,958.72	78.50%	16,490,420.67	76.80%
合 计	11,528,297.14	100.00%	22,901,588.82	100.00%	24,757,626.94	100.00%	21,473,280.11	100.00%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21,473,280.11万元、24,757,626.94万元、22,901,588.82万元和11,528,297.14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态势，主要是发行人由于业务拓展经营各板块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发行人商贸流通板块的营业成本为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成本，占比在75%以上。2024年度，科技金融板块营业成本为1,295,551.69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5.66%；城市运营板块业务营业成本为1,511,569.79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6.60%；科技产业板块业务营业成本为2,540,126.67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11.09%。商贸流通板块业务营业成本为17,554,340.66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76.65%。

4、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技金融板块	1,387,821.29	63.84%	2,406,878.16	56.81%	2,037,233.66	47.54%	1,941,333.84	48.35%
保险	176,739.23	8.13%	299,335.12	7.07%	201,538.28	4.70%	134,280.05	3.34%
担保	99,697.31	4.59%	208,033.15	4.91%	302,606.11	7.06%	349,505.94	8.71%
证券	1,105,539.33	50.86%	1,876,248.79	44.29%	1,484,823.73	34.65%	1,378,064.78	34.32%
股权投资	10,028.53	0.46%	22,689.73	0.54%	21,175.94	0.49%	14,937.81	0.37%
资产管理	-4,183.11	-0.19%	571.35	0.01%	27,089.59	0.63%	64,545.26	1.61%
城市运营板块	172,836.02	7.95%	526,788.35	12.43%	388,738.04	9.07%	526,420.29	13.11%
房地产及园区开发	92,236.72	4.24%	338,638.68	7.99%	221,845.22	5.18%	386,901.45	9.64%
园区租赁及运营	18,285.85	0.84%	50,747.07	1.20%	39,759.88	0.93%	43,770.90	1.09%
高端服务	47,527.58	2.19%	100,881.87	2.38%	95,061.49	2.22%	52,084.54	1.30%
规划设计	14,785.87	0.68%	36,520.73	0.86%	32,071.46	0.75%	43,663.40	1.09%
科技产业板块	206,029.30	9.48%	443,500.38	10.47%	493,753.47	11.52%	484,230.02	12.06%
商贸流通板块	407,069.58	18.73%	859,331.10	20.28%	1,365,383.86	31.86%	1,062,859.92	26.47%
合 计	2,173,756.19	100.00%	4,236,497.98	100.00%	4,285,109.04	100.00%	4,014,844.07	100.00%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4,014,844.07万元、4,285,109.04万元、4,236,497.98万元和2,173,756.19万元。2023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较2022年增加270,264.97万元，2024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较2023年小幅下滑。

5、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科技金融板块	71.85%	65.01%	60.12%	60.77%
保险	28.01%	23.56%	18.14%	13.46%
担保	59.63%	59.73%	66.79%	70.30%
证券	99.82%	93.11%	85.78%	86.87%
股权投资	70.77%	70.00%	71.46%	100.00%
资产管理	-35.27%	1.59%	42.71%	65.59%
城市运营板块	21.24%	25.84%	21.24%	26.62%
房地产及园区开发	23.59%	30.84%	24.99%	41.34%
园区租赁及运营	33.40%	28.66%	26.72%	43.93%
高端服务	16.02%	17.92%	17.08%	7.98%
规划设计	20.72%	18.23%	13.52%	15.09%
科技产业板块	13.62%	14.86%	16.32%	17.53%
商贸流通板块	4.31%	4.67%	6.56%	6.06%
合 计	15.86%	15.61%	14.75%	15.75%

发行人作为深圳市国资委的国有资产管控主体，处于经济结构的行业上游，各经营板块普遍有着较高的营业毛利率，盈利能力较好。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15.75%、14.75%、15.61%和15.86%。2023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变动不大，下滑1个百分点，2024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回升0.86个百分点，整体变动幅度不大。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未发生实质变更。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441A017289号”“致同审字（2024）第441A018231号”以及“致同审字（2025）第441A022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7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结合发行人发展需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天健审[2025]3-511”审阅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数据分别来自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年度审计报告。所引用的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来源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2年会计政策变更

（1）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租金减让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公共卫生事件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解释第15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

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15号规定，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对“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同时调整比较报表。

执行上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元）	调整数（元）	调整后（元）
固定资产	31,586,213,114.50	-9,048,192.38	31,577,164,922.12
未分配利润	71,131,171,039.56	-2,508,701.82	71,128,662,337.74
少数股东权益	192,713,640,737.28	-6,539,490.56	192,707,101,246.72

合并利润表项目	上期数（元）	调整数（元）	调整后（元）
营业收入	256,707,420,949.29	36,313,788.94	256,743,734,738.23
营业成本	199,515,651,227.54	45,361,981.32	199,561,013,20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661,465,960.67	-2,508,701.82	10,658,957,258.85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13,617,309,215.90	-6,539,490.56	13,610,769,725.34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上述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

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上述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16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元)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465,72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786,618.39
未分配利润	11,599,805.74
少数股东权益	3,079,296.87

续表：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元)
所得税费用	3,462,756.29
净利润	-3,462,756.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223,984.48
归属于少数股东净利润	-13,686,740.77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元)	调整金额 (元)	调整后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15,503,532.20	201,407,193.06	11,816,910,72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28,045,128.06	183,265,334.16	19,111,310,462.22
未分配利润	64,347,480,392.60	1,375,821.26	64,348,856,213.86
少数股权权益	194,283,896,301.51	16,766,037.64	194,300,662,339.15

续表：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元)	调整金额 (元)	调整后 (元)
所得税费用	4,105,141,980.06	-1,195,043.44	4,103,946,936.62
净利润	13,373,895,162.05	1,195,043.44	13,375,090,205.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096,841,627.57	211,711.14	6,097,053,338.71
归属于少数股东净利润	7,277,053,534.48	983,332.30	7,278,036,866.78

3、2024年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准则规定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下列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

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无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1）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2）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3）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第（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无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2025年1-6月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5〕12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实施问答明确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该实施问答的相关会计处理要求执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公司对 2024 年 1-6 月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备注
营业收入	-463,602,609.52	-
营业成本	-463,602,609.52	-

（二）会计估计变更

1、2022年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2023年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2024年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4、2025年1-6月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较上年变动原因
1	深圳市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深圳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3	深圳市粤剧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深圳音乐厅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5	深圳市演出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深圳歌剧舞剧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发行人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二）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较上年变动原因
1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深圳市投控联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深圳市鹏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发行人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三）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四）2025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较上年变动原因
1	深圳市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与深圳市公安局签订备忘录，因此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大亚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深圳市特种犬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发行人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较上年变动原因
1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13,139.54	18,358,618.66	16,835,090.56	13,814,575.90	14,498,576.07
大额存单	363,759.30	417,196.17	392,017.00	362,141.54	173,694.40
结算备付金	2,614,021.17	1,908,148.56	2,107,229.55	1,517,751.61	1,573,479.93
拆出资金	8,855,634.28	6,823,428.33	7,022,642.85	5,588,151.15	5,267,20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78,961.21	25,823,364.30	23,180,563.79	24,010,556.13	20,531,811.54
衍生金融资产	79,314.75	34,089.25	101,302.97	86,873.70	68,629.41
应收票据	113,277.35	137,035.49	220,502.64	141,678.09	123,468.12
应收账款	3,677,761.95	3,884,724.31	3,756,143.56	3,727,803.76	3,488,666.30
应收款项融资	32,586.77	35,413.10	39,894.27	28,777.29	19,996.16
预付款项	915,288.50	942,810.96	1,108,900.83	887,904.33	1,091,298.45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其他应收款	1,299,709.98	1,488,533.87	1,075,939.58	1,233,816.48	1,613,773.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8,359.56	358,793.80	662,606.44	959,249.24	1,605,890.81
存货	11,608,037.19	11,408,463.72	12,171,096.06	11,671,283.40	10,108,938.39
合同资产	176,789.73	174,562.61	173,136.63	172,673.41	160,781.45
持有待售资产	-	-	17.02	2,522.13	2,52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0,802.93	831,090.79	847,309.39	761,354.54	159,057.97

其他流动资产	4,809,778.39	4,420,267.41	4,288,357.01	4,213,532.04	4,698,240.65
流动资产合计	81,607,222.62	77,046,541.34	73,982,750.14	69,180,644.71	65,186,035.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7,369.79	1,313,126.86	1,121,880.50	1,388,319.03	822,350.63
债权投资	866,696.38	735,233.26	649,335.69	678,898.26	1,213,584.80
其他债权投资	5,321,059.84	5,522,750.77	7,495,206.81	8,718,402.15	5,350,691.29
长期应收款	156,110.71	150,683.94	152,295.28	157,444.86	82,530.97
长期股权投资	7,189,632.94	7,387,727.95	7,384,663.69	7,185,505.96	7,119,851.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07,432.98	11,544,563.64	10,930,636.98	7,636,506.97	7,444,776.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81,884.13	1,113,515.47	1,162,571.75	1,235,043.25	747,584.40
投资性房地产	7,422,060.14	7,301,789.54	7,348,098.70	6,890,566.34	5,499,659.92
固定资产	4,158,964.52	4,154,920.46	4,134,378.80	3,800,838.95	3,481,002.07
在建工程	966,833.58	800,588.25	677,979.32	914,932.81	1,033,201.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170,922.93	169,682.24	189,494.62	226,894.74	232,001.20
无形资产	3,294,122.63	3,311,496.81	3,371,813.39	3,568,568.70	3,636,736.59
开发支出	2,427.97	2,015.02	1,536.44	6,693.28	2,979.36
商誉	654,768.67	655,009.65	653,773.90	729,418.82	689,190.94
长期待摊费用	177,856.41	184,390.25	177,872.74	187,887.59	164,18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3,257.20	1,361,769.46	1,348,501.78	1,323,124.70	1,161,55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8,813.63	1,187,266.88	1,182,695.56	1,456,281.51	1,860,55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20,214.45	46,896,530.45	47,982,735.96	46,105,327.93	40,542,431.43
资产总计	128,627,437.07	123,943,071.78	121,965,486.09	115,285,972.63	105,728,466.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9,152.13	5,241,994.66	5,147,178.20	5,840,557.87	7,154,367.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拆入资金	711,952.16	1,010,627.72	327,668.14	733,229.91	917,627.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1,785.83	227,180.41	158,136.85	148,420.07	180,842.00
衍生金融负债	109,828.09	89,486.23	77,904.89	78,268.38	38,317.75
应付票据	1,721,862.84	1,653,312.95	1,612,247.78	1,907,330.32	1,665,443.81
应付账款	5,440,552.85	5,781,881.03	5,499,143.00	5,770,454.35	4,409,161.12
预收款项	134,553.95	54,707.32	50,652.69	50,801.98	71,009.70
合同负债	1,388,813.91	1,423,357.29	1,628,072.29	1,619,076.50	1,757,406.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35,940.56	11,102,030.28	11,034,957.83	12,686,214.87	11,593,282.5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833,665.86	10,232,056.71	9,066,467.29	5,607,094.69	5,941,381.4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66,382.29	931,256.50	998,775.85	982,140.92	1,018,325.56
应交税费	447,243.68	745,247.41	962,015.13	1,128,188.22	864,127.13
其他应付款	1,853,071.99	2,323,587.11	2,139,132.65	2,504,783.59	2,479,476.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7,720.03	97,545.16	68,192.61	44,684.07	25,548.06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3,598.36	6,032,818.66	5,030,205.00	5,050,581.27	2,890,604.03
其他流动负债	9,383,577.78	3,839,789.18	6,408,034.93	7,190,644.78	3,648,280.22
流动负债合计	54,669,702.30	50,786,878.64	50,208,785.10	51,342,471.78	44,655,200.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长期借款	10,293,458.34	10,094,977.02	10,517,440.85	7,853,535.79	6,916,289.67
应付债券	17,099,386.17	14,012,613.22	13,549,162.27	11,320,181.36	10,188,004.11
租赁负债	237,964.13	228,538.23	228,569.29	259,325.10	295,850.89
长期应付款	448,215.21	404,740.06	423,464.71	425,723.38	248,796.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564.99	11,564.99	11,564.99	11,564.99	11,571.64
预计负债	58,272.42	57,206.40	54,595.92	56,652.83	37,970.92
递延收益	231,658.28	244,418.55	263,578.33	240,556.83	216,64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6,738.84	2,332,983.12	2,306,854.92	1,830,933.52	1,892,804.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0,370.39	3,346,323.09	3,030,274.23	2,493,203.47	2,954,056.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27,628.78	30,733,364.69	30,385,505.51	24,491,677.27	22,761,987.66
负债合计	85,897,331.08	81,520,243.33	80,594,290.62	75,834,149.06	67,417,188.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58,600.00	3,358,600.00	3,358,600.00	3,268,600.00	3,050,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资本公积	4,340,536.87	4,215,691.50	4,430,998.06	4,422,631.27	4,318,916.36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842,646.94	4,833,253.28	4,689,453.47	3,401,753.56	4,055,524.83
专项储备	540.02	498.05	440.71	413.51	0.00
盈余公积	1,458,734.23	1,458,734.23	1,365,410.18	1,207,247.91	1,022,799.07
一般风险准备	926,159.64	915,793.11	-	-	-
未分配利润	6,340,774.94	6,244,147.38	7,102,041.90	6,968,065.06	6,434,74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67,992.65	21,026,717.55	20,946,944.33	19,268,711.31	18,882,888.30
少数股东权益	21,462,113.34	21,396,110.90	20,424,251.15	20,183,112.26	19,428,38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30,105.99	42,422,828.45	41,371,195.47	39,451,823.58	38,311,27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627,437.07	123,943,071.78	121,965,486.09	115,285,972.63	105,728,466.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344,520.89	13,702,053.34	27,138,086.80	29,042,735.98	25,488,124.18
减：营业成本	16,900,842.13	11,528,297.14	22,901,588.82	24,757,626.94	21,473,280.11
税金及附加	125,564.84	87,860.75	173,036.02	292,302.70	300,271.36

销售费用	1,360,119.46	818,923.51	1,616,871.29	1,439,040.89	1,345,557.57
管理费用	448,712.91	309,336.33	703,635.63	805,183.71	727,680.58
研发费用	99,104.43	61,091.83	153,095.44	147,655.38	131,074.94
财务费用	414,712.99	266,130.62	542,489.51	605,484.10	623,710.97
其中：利息支出	452,543.54	301,865.76	646,519.41	667,150.10	614,772.37
利息收入	77,276.39	53,659.33	125,726.16	173,307.40	129,913.2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7,747.47	56,496.85	107,198.50
其他	-	-	-	-	-
加：其他收益	56,240.18	36,176.43	119,716.02	120,384.46	104,968.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1,930.03	398,372.99	730,296.71	1,041,647.29	779,746.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0.42	3,372.52	4.49	-6,310.57	-26,853.1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3.99	-20,021.80	135,584.54	206,959.69	178,490.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78.87	-13,694.07	-387,727.53	-277,966.90	-179,341.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109.00	-19,689.55	-328,885.59	-208,639.73	-90,518.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12	553.59	373,138.35	269,731.63	56,858.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4,547.03	1,015,483.27	1,689,497.07	2,141,248.13	1,709,899.12
加：营业外收入	28,091.65	13,963.75	46,611.36	42,338.30	48,491.53
其中：政府补助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25,402.58	21,337.44	21,981.10	36,331.65	10,486.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7,236.10	1,008,109.58	1,714,127.33	2,147,254.79	1,747,903.71
减：所得税费用	340,500.58	193,027.42	404,288.62	445,211.50	410,514.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735.53	815,082.16	1,309,838.71	1,702,043.29	1,337,389.5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234.84	308,524.71	588,648.93	999,938.36	609,684.16
2.少数股东损益	788,500.69	506,557.45	721,189.78	702,104.93	727,705.3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735.53	815,082.16	1,309,838.71	1,702,043.29	1,337,389.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821.07	142,735.65	1,543,581.94	-651,078.00	-620,03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305.69	169,628.06	1,293,539.52	-657,239.79	-505,929.4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9,386.71	195,767.60	1,191,689.21	-667,228.63	-496,223.7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29.25	-36,135.92	-135.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95,767.60	1,191,818.46	-631,092.71	-496,344.6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56.18
5.其他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081.02	-26,139.54	101,850.31	9,988.83	-9,705.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767.10	83,147.50	11,540.02	-51,276.2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3,648.51	34,333.99	13,917.24	1,431.36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33.80	56.83	-940.23	-2,852.53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20.99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685.85	-2,967.92	-14,528.19	43,138.96
9.其他	-	-38.48	-12,720.10	-	373.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484.61	-26,892.41	250,042.43	6,161.80	-114,107.0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7,556.60	957,817.81	2,853,420.65	1,050,965.29	717,35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4,540.53	478,152.77	1,882,188.44	342,698.56	103,754.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3,016.07	479,665.04	971,232.21	708,266.73	613,598.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10,436.39	13,094,966.48	26,156,533.89	29,011,454.47	25,276,493.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29,068.76	608,274.12	1,333,838.76	1,222,910.95	984,781.37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5,224.67	-3,426.88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659,804.70	-	297,176.0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09,151.55	941,662.39	1,804,563.12	1,653,489.04	1,763,364.6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5,800.00	704,000.00	-	-	455,5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02,199.46	343,249.85	-	1,759,794.16	851,091.8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85,872.19	1,165,728.82	3,459,461.7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615.19	54,350.75	139,582.14	78,480.14	191,124.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7,689.59	7,167,487.74	9,618,552.23	7,293,171.73	7,349,89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77,608.45	24,076,293.27	44,172,336.54	41,019,300.49	37,169,42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81,441.98	11,764,476.46	23,725,146.71	26,310,560.74	23,368,963.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0,659.53	292,928.60	-585,240.66	-113,902.26	202,153.2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76,401.81	296,149.33	755,466.88	741,763.10	607,261.8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3,347.03	353,674.88	686,807.58	619,870.52	554,675.9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9,253.37	1,144,158.59	2,089,917.22	2,172,627.54	2,164,73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8,059.95	800,691.67	1,249,099.47	1,049,947.80	1,308,63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9,258.31	6,258,832.88	12,212,338.13	13,825,577.04	10,757,35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38,421.99	20,910,912.41	40,133,535.33	44,606,444.48	38,963,78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186.47	3,165,380.86	4,038,801.20	-3,587,144.00	-1,794,35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2,662.15	3,460,107.76	3,723,028.59	4,954,342.20	3,694,044.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8,880.05	431,869.25	709,762.48	853,274.54	1,119,788.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05.15	11,304.80	24,221.11	116,561.17	88,326.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2,042.56	20,942.19	374,786.23	142,042.28	216,940.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494.55	6,047,892.30	617,657.46	976,253.50	3,874,73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0,984.46	9,972,116.29	5,449,455.87	7,042,473.69	8,993,8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2,723.72	661,428.42	1,382,876.96	1,621,884.93	1,357,19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61,088.01	3,748,917.44	4,288,013.60	5,575,432.94	5,109,440.5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41.73	109.99	1,685.38	39,975.32	75,495.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388.52	6,008,128.39	676,696.71	1,246,859.78	2,770,299.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7,741.99	10,418,584.24	6,349,272.65	8,484,152.97	9,312,42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57.53	-446,467.95	-899,816.79	-1,441,679.28	-318,59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8,057.90	1,433,804.40	244,325.23	884,075.45	1,600,767.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24,852.98	6,501,535.10	15,338,144.65	14,441,603.31	16,820,177.5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467,449.81	3,587,968.50	13,222,414.40	13,296,040.00	6,832,522.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1,759.64	3,612,378.95	3,261,374.28	3,942,028.63	3,764,70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12,120.32	15,135,686.95	32,066,258.56	32,563,747.38	29,018,172.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22,386.84	11,184,142.25	25,245,838.68	22,507,514.85	19,988,413.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6,062.52	1,207,197.29	2,168,107.46	2,154,101.60	3,119,793.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4,229.48	3,857,480.40	4,030,436.14	3,303,137.44	4,110,34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82,678.83	16,248,819.94	31,444,382.27	27,964,753.88	27,218,55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441.49	-1,113,133.00	621,876.29	4,598,993.50	1,799,62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5.09	-3,703.02	1,719.79	774.52	28,861.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1,475.34	1,602,076.90	3,762,580.50	-429,055.26	-284,46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68,057.67	17,468,057.67	13,705,477.17	14,134,532.43	14,419,00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19,533.01	19,070,134.57	17,468,057.67	13,705,477.17	14,134,532.4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2,489.90	1,900,819.93	1,592,116.13	1,226,269.83	1,380,507.47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8,390.25	427,893.85	629,709.73	541,665.33	374,644.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25,308.65	33,405.15	32,544.06	30,104.38	49,731.5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71,638.98	71,317.95	71,271.57	37,270.25	106.32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其他应收款	1,371,189.52	1,352,055.73	1,282,322.25	1,035,554.88	1,603,895.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189,790.20	178,858.06	170,323.90	210,091.81	268,498.73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2,522.13	2,52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779.55	46,256.60	39,310.06	78,476.32	38,745.09
流动资产合计	4,044,587.05	4,010,607.27	3,817,597.70	3,161,954.93	3,718,651.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898,268.45	11,779,126.91	11,763,819.40	11,515,877.27	11,066,064.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19,412.24	6,908,849.21	6,672,368.77	5,221,271.54	5,352,992.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4,803.48	174,591.64	177,009.47	155,937.32	147,618.28
投资性房地产	3,415,207.40	3,450,770.82	3,516,635.08	3,741,557.40	2,877,464.02
固定资产	12,640.72	13,559.90	15,481.71	19,022.83	23,145.51
在建工程	1,511.64	2,191.33	2,086.94	1,429.08	3,573.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6,940.92	7,545.36	8,754.22	11,171.96	13,343.35
无形资产	3,312.98	3,050.13	3,395.52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477.86	6,871.59	7,956.58	9,693.79	12,06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895.73	212,687.75	216,151.35	204,912.10	188,14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7.57	4,487.57	4,487.57	1,965.44	830,925.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56,958.99	22,563,732.19	22,388,146.60	20,882,838.73	20,515,337.50
资产总计	26,701,546.04	26,574,339.46	26,205,744.31	24,044,793.65	24,233,988.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203,019.18	1,000,013.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987,375.66	1,007,122.88	1,011,459.33	1,163,319.80	1,246,337.93
预收款项	26.80	37.43	1,708.15	1,475.53	3,270.31
合同负债	-	-	-	373.30	2,744.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852.64	8,868.05	11,540.87	36,149.06	31,544.52
应交税费	13,640.01	8,782.62	15,401.33	1,424.61	3,044.60
其他应付款	1,440,866.25	1,410,111.48	1,469,065.11	1,851,906.21	1,913,585.2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863.01	1,887,408.44	1,101,517.21	1,024,295.11	1,346,541.52
其他流动负债	4,140.38	4,128.88	-	202,037.15	301,433.98
流动负债合计	4,468,764.74	4,326,459.79	3,610,692.00	4,483,999.95	5,848,516.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长期借款	1,206,792.49	1,324,258.85	1,883,374.78	1,932,198.42	1,662,815.01
应付债券	3,751,966.74	3,800,000.00	3,870,000.00	3,070,000.00	2,000,000.00
租赁负债	8,589.18	6,556.69	7,919.36	10,475.16	12,587.26
长期应付款	13,821.19	13,821.19	13,821.19	13,821.19	13,821.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递延收益	52,322.63	47,490.70	61,345.08	41,612.64	22,00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9,680.59	1,658,386.30	1,597,160.43	1,257,829.71	1,438,474.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94,872.82	6,852,213.73	7,435,320.85	6,327,637.12	5,151,404.35
负债合计	11,163,637.56	11,178,673.51	11,046,012.85	10,811,637.07	10,999,920.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58,600.00	3,358,600.00	3,358,600.00	3,268,600.00	3,050,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3,494,007.89	3,493,420.17	3,622,105.20	3,591,628.47	3,585,504.25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702,287.38	4,694,365.10	4,517,004.78	3,345,391.38	3,942,573.27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1,458,734.23	1,458,734.23	1,365,410.18	1,207,247.91	1,022,799.0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2,524,278.97	2,390,546.44	2,296,611.30	1,820,288.82	1,632,29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37,908.48	15,395,665.95	15,159,731.46	13,233,156.58	13,234,068.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37,908.48	15,395,665.95	15,159,731.46	13,233,156.58	13,234,06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01,546.04	26,574,339.46	26,205,744.31	24,044,793.65	24,233,988.5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142.21	82,486.45	265,938.60	215,067.63	351,618.87
减：营业成本	145,102.46	97,060.86	239,656.73	220,837.45	273,825.82
税金及附加	13,018.63	8,669.82	42,733.77	31,957.59	49,853.25
销售费用	6,440.44	5,104.81	9,757.21	16,232.44	23,434.49
管理费用	9,839.10	6,389.72	-7,777.05	23,482.79	21,959.53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127,057.60	84,733.27	171,663.89	162,060.76	135,770.61
其中：利息支出	136,981.47	91,438.87	188,021.10	182,101.25	162,985.11
利息收入	11,057.71	7,291.38	19,171.41	22,376.31	22,627.8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	-
其他	-	-	-	-	-
加：其他收益	134.96	128.95	64.57	1,201.02	-601.93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693,579.74	489,245.07	1,173,924.59	969,405.34	938,318.43
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8,416.78	6,826.07	36,106.07	9,992.21	-14,809.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	-	-53,852.42	-46,445.46	19,301.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	-	-11,748.05	-41,377.67	-140,742.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0.39	-	10,248.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512,815.46	376,728.06	954,399.22	653,272.05	658,489.62
加：营业外收入	1,941.91	930.76	22,658.66	1,465.33	1,506.27
其中：政府补助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39.75	107.69	459.82	2,726.02	861.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514,617.62	377,551.14	976,598.06	652,011.36	659,134.23
减：所得税费用	10,495.57	7,161.62	43,357.53	3,629.24	61,081.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504,122.05	370,389.51	933,240.53	648,382.12	598,053.1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122.05	370,389.51	933,240.53	648,382.12	598,053.18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504,122.05	370,389.51	933,240.53	648,382.12	598,053.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282.60	177,360.33	1,171,613.40	-597,181.89	-456,206.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282.60	177,360.33	1,088,322.93	-606,112.61	-458,488.2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77,360.33	1,088,322.93	-606,112.61	-458,488.2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5.其他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83,290.47	8,930.72	2,281.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83,290.47	8,930.72	2,281.5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9.其他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9,404.65	547,749.84	2,104,853.93	51,200.23	141,84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9,404.65	547,749.84	2,104,853.93	51,200.23	141,846.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43.81	7,455.99	102,147.92	202,627.64	199,272.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68	111.6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294.61	439,501.15	1,098,325.40	1,681,540.44	1,297,75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650.11	447,068.82	1,200,473.32	1,884,168.09	1,497,02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06.17	11,891.23	47,435.06	80,182.13	56,926.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35.58	10,590.05	19,001.75	18,230.47	16,88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34.09	29,263.04	76,128.24	40,595.36	80,92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979.37	491,695.53	1,253,516.67	1,333,841.23	1,943,96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255.21	543,439.85	1,396,081.70	1,472,849.19	2,098,70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5.11	-96,371.03	-195,608.39	411,318.90	-601,67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157.30	368,043.78	517,579.86	241,823.99	371,443.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6,030.02	422,071.19	931,309.24	661,802.37	856,594.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13.94	4,413.94	-	0.30	24,826.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96.89	818.75	4,115.0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55,000.64	1,044,08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398.14	795,347.66	1,453,004.17	1,158,627.31	2,296,94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08.40	9,996.20	22,355.93	190,238.61	7,41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6,406.12	258,806.12	766,809.49	984,400.77	508,634.9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000.00	420,000.00	1,028,45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714.52	268,802.33	909,165.43	1,594,639.38	1,544,51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683.62	526,545.33	543,838.74	-436,012.08	752,43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000.00	217,700.00	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570.00	214,570.00	1,130,524.67	1,358,663.88	2,247,779.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1,980.00	500,000.00	1,400,000.00	1,470,000.00	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550.00	714,570.00	2,620,524.67	3,046,363.88	3,397,779.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5,943.35	577,612.00	2,109,475.75	2,708,713.46	2,037,711.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311.39	258,428.51	493,432.98	467,194.88	1,376,958.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254.75	836,040.50	2,602,908.73	3,175,908.34	3,414,66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04.75	-121,470.50	17,615.94	-129,544.46	-16,89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373.76	308,703.80	365,846.30	-154,237.64	133,86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2,116.13	1,592,116.13	1,226,269.83	1,380,507.47	1,246,639.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2,489.90	1,900,819.93	1,592,116.13	1,226,269.83	1,380,507.4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2,862.74	12,394.31	12,196.55	11,528.60	10,572.85
总负债（亿元）	8,589.73	8,152.02	8,059.43	7,583.41	6,741.72
全部债务（亿元）	-	-	5,312.65	5,199.61	4,444.11
所有者权益（亿元）	4,273.01	4,242.28	4,137.12	3,945.18	3,831.13
营业总收入（亿元）	2,034.45	1,370.21	2,713.81	2,904.27	2,548.81
利润总额（亿元）	153.72	100.81	171.41	214.73	174.79
净利润（亿元）	119.67	81.51	130.98	170.20	13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	84.80	135.93	10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0.82	30.85	58.86	99.99	60.9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3.92	316.54	403.88	-358.71	-179.4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1.68	-44.65	-89.98	-144.17	-31.8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2.94	-111.31	62.19	459.90	179.96
流动比率	1.49	1.52	1.47	1.35	1.46
速动比率	1.28	1.29	1.23	1.12	1.23
资产负债率	66.78%	65.77%	66.08%	65.78%	63.76%
债务资本比率	-	-	56.22%	56.86%	53.70%
营业毛利率	16.93%	15.86%	15.61%	14.75%	15.7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1.99%	2.55%	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3.24%	4.38%	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2.10%	3.50%	2.75%
EBITDA（亿元）	-	-	337.18	384.01	510.9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0.06	0.07	0.12
EBITDA 利息倍数	-	-	4.68	4.63	6.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7	3.59	7.25	8.05	8.07
存货周转率	1.42	1.16	1.92	2.27	2.3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2025 年 1-6 月、2025 年 1-9 月财务指标未年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7,046,541.34	62.16	73,982,750.14	60.66	69,180,644.71	60.01	65,186,035.12	61.65
非流动资产	46,896,530.45	37.84	47,982,735.96	39.34	46,105,327.93	39.99	40,542,431.43	38.35
资产总计	123,943,071.78	100.00	121,965,486.09	100.00	115,285,972.63	100.00	105,728,466.55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05,728,466.55 万元、115,285,972.63 万元、121,965,486.09 万元和 123,943,071.78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存货构成，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358,618.66	23.83	16,835,090.56	22.76	13,814,575.90	19.97	14,498,576.07	22.24
大额存单	417,196.17	0.54	392,017.00	0.53	362,141.54	0.52	173,694.40	0.27
结算备付金	1,908,148.56	2.48	2,107,229.55	2.85	1,517,751.61	2.19	1,573,479.93	2.41
拆出资金	6,823,428.33	8.86	7,022,642.85	9.49	5,588,151.15	8.08	5,267,209.46	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23,364.30	33.52	23,180,563.79	31.33	24,010,556.13	34.71	20,531,811.54	31.50
衍生金融资产	34,089.25	0.04	101,302.97	0.14	86,873.70	0.13	68,629.41	0.11
应收票据	137,035.49	0.18	220,502.64	0.30	141,678.09	0.20	123,468.12	0.19
应收账款	3,884,724.31	5.04	3,756,143.56	5.08	3,727,803.76	5.39	3,488,666.30	5.35
应收款项融资	35,413.10	0.05	39,894.27	0.05	28,777.29	0.04	19,996.16	0.03
预付款项	942,810.96	1.22	1,108,900.83	1.50	887,904.33	1.28	1,091,298.45	1.67
其他应收款	1,488,533.87	1.93	1,075,939.58	1.45	1,233,816.48	1.78	1,613,773.87	2.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8,793.80	0.47	662,606.44	0.90	959,249.24	1.39	1,605,890.81	2.46
存货	11,408,463.72	14.81	12,171,096.06	16.45	11,671,283.40	16.87	10,108,938.39	15.51
合同资产	174,562.61	0.23	173,136.63	0.23	172,673.41	0.25	160,781.45	0.25
持有待售资产	-	-	17.02	0.00	2,522.13	0.00	2,522.13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1,090.79	1.08	847,309.39	1.15	761,354.54	1.10	159,057.97	0.24
其他流动资产	4,420,267.41	5.74	4,288,357.01	5.80	4,213,532.04	6.09	4,698,240.65	7.21
流动资产合计	77,046,541.34	100.00	73,982,750.14	100.00	69,180,644.71	100.00	65,186,035.12	100.00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498,576.07 万元、13,814,575.90 万元、16,835,090.56 万元和 18,358,618.6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24%、19.97%、22.76%和 23.83%。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684,000.17 万元，降幅为 4.72%；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020,514.66 万元，增幅为 21.86%；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523,528.10 万元，增幅为 9.05%。

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3,623.22	1,064.06	1,215.95	1,589.64
银行存款	17,265,077.29	15,513,021.18	12,320,001.99	12,921,958.69
其他货币资金	1,089,918.15	1,321,005.31	1,493,357.96	1,575,027.74
合计	18,358,618.66	16,835,090.56	13,814,575.90	14,498,576.07

近三年及一期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91,177.88	1,025,609.83	1,015,814.91	664,367.28
履约保证金	85,525.51	47,514.91	66,363.87	46,755.04

保函保证金	60,354.48	58,037.05	61,337.22	35,068.52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52,648.79	198,083.07	179,781.24	650,292.57
诉讼案件的冻结资金	25,879.45	36,948.02	30,863.11	3,731.16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17,143.28	10,789.07	9,848.86	10,301.41
资金监管账户（冻结或睡眠账户）	11,949.21	5,284.01	1,493.40	68,750.07
专项账款存款	11,522.73	59,586.13	182,056.46	249,274.23
其他	141,169.72	102,099.11	74,763.30	214,174.83
合计	1,197,371.05	1,543,951.19	1,622,322.36	1,942,715.11

② 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1,573,479.93 万元、1,517,751.61 万元、2,107,229.55 万元和 1,908,148.5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1%、2.19%、2.85%和 2.48%。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国信证券，结算备付金指国信证券为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由自有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客户资金结算备付金两部分构成。客户资金结算备付金的变动主要受证券交易成交活跃程度的影响，自有结算备付金受国信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规模变动的影响。发行人 2023 年末结算备付金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5,728.32 万元，降幅为 3.54%。发行人 2024 年末结算备付金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89,477.94 万元，增幅 38.84%。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结算备付金总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99,080.99 万元，降幅 9.45%。

③ 拆出资金

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拆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5,267,209.46 万元、5,588,151.15 万元、7,022,642.85 万元和 6,823,428.3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08%、8.08%、9.49%和 8.8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拆出资金有所波动。发行人 2023 年末拆出资金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20,941.69 万元，增幅为 6.09%。发行人 2024 年末拆出资金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434,491.70 万元，增幅为 25.67%。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拆出资金总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99,214.52 万元，降幅为 2.84%。

近三年及一期拆出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6,840,811.16	7,040,574.67	5,603,254.55	5,281,562.20
减：减值准备	17,382.83	17,931.81	15,103.40	14,352.74
融出资金净值	6,823,428.33	7,022,642.85	5,588,151.15	5,267,209.46

④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大部分来自子公司国信证券股票、债券、基金和其他投资，其中债券投资持仓占有较大比例。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0,531,811.54 万元、24,010,556.13 万元、23,180,563.79 万元和 25,823,364.3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50%、34.71%、31.33%和 33.52%。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3,478,744.59 万元，增幅为 16.9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829,992.34 万元，降幅为 3.46%。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642,800.51 万元，增幅为 11.40%。股票投资及债券投资金额呈波动态势，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国信证券根据市场行情和投资策略为降低风险而调整投资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15,960.69	23,165,144.42	23,988,471.20	20,524,693.4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3,691,110.17	11,744,934.35	12,866,815.20	12,736,407.03
权益工具投资	2,782,222.98	3,639,875.75	4,861,632.94	3,149,369.50
其他	9,342,627.54	7,780,334.31	6,260,023.06	4,638,916.8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03.61	15,419.38	22,084.93	7,118.14
合 计	25,823,364.30	23,180,563.79	24,010,556.13	20,531,811.54

⑤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468.12 万元、141,678.09 万元、220,502.64 万元和 137,035.4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9%、0.20%、0.30%和 0.18%。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8,209.97 万元，增幅为 14.7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78,824.55 万元，增幅为 55.64%，主要因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期末增加。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83,467.15 万元，降幅为 37.85%。

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88,666.30 万元、3,727,803.76 万元、3,756,143.56 万元和 3,884,724.3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35%、5.39%、5.08%和 5.04%。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8,339.80 万元，增幅为 0.76%。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28,580.75 万元，增幅为 3.42%。

⑥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13,773.87 万元、1,233,816.48 万元、1,075,939.58 万元和 1,488,533.8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8%、1.78%、1.45%和 1.9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有所波动。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79,957.39 万元，降幅为 23.54%。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57,876.90 万元，降幅为 12.80%。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12,594.29 万元，增幅为 38.35%，主要因 2025 年 1-6 月业务拓展，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子公司国信证券按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从类别上看，国信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由股票、债券构成，且以股票为主。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605,890.81 万元、959,249.24 万元、662,606.44 万元和 358,793.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6%、1.39%、0.90%和 0.4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有所波动，主要受资本市场行情的影响，子公司国信证券股权质押业务的波动所致。

⑧ 存货

发行人子公司众多，子公司业务范围较广，存货的构成种类众多。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0,108,938.39 万元、11,671,283.40 万元、12,171,096.06 万元和 11,408,463.7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51%、16.87%、16.45%和 14.81%。发行人 2023 年末存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562,345.01 万元，增幅为 15.46%。发行人 2024 年末存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99,812.66 万元，增幅为 4.28%。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存货总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762,632.34 万元，降幅为 6.27%。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存货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8,173,741.61	214,919.36	7,958,822.25	8,958,096.48	209,202.87	8,748,893.61
拟开发产品	38,756.40	-	38,756.40	35,064.02	-	35,064.02
开发产品	1,916,431.46	57,468.26	1,858,963.21	1,830,248.23	78,289.28	1,751,958.96
库存商品	1,233,777.86	49,617.94	1,184,159.93	1,337,769.42	50,450.40	1,287,319.01
原材料	156,014.55	43,754.99	112,259.57	162,183.49	41,982.73	120,200.75
在产品	107,600.10	24,211.30	83,388.80	102,004.44	29,043.25	72,961.19
低值易耗品	1,008.77	21.05	987.72	1,845.29	21.50	1,823.79
发出商品	112,007.68	10,704.38	101,303.30	103,940.93	10,266.07	93,674.87
绝当物品	437.00	-	437.00	1,610.39	641.74	968.66
委托加工材料	6,560.15	357.80	6,202.35	4,026.28	319.20	3,707.08
在途物资	17,067.58	-	17,067.58	6,068.61	-	6,068.61
周转材料	8,342.04	160.46	8,181.58	10,084.28	154.58	9,929.71
其他	40,917.16	2,983.13	37,934.03	42,279.31	3,753.51	38,525.80
合计	11,812,662.36	404,198.64	11,408,463.72	12,595,221.18	424,125.12	12,171,096.06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存货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8,739,313.92	70,689.70	8,668,624.21	6,946,523.63	4,933.04	6,941,590.59
拟开发产品	45,389.70	664.84	44,724.86	355,563.72	664.84	354,898.87
开发产品	1,097,943.14	65,186.08	1,032,757.06	1,012,815.53	32,414.14	980,401.39
库存商品	1,516,735.72	40,552.81	1,476,182.91	1,443,816.38	57,301.27	1,386,515.11
原材料	194,415.89	38,596.80	155,819.09	162,446.48	31,412.92	131,033.56
在产品	107,509.42	29,679.91	77,829.52	83,026.39	15,787.85	67,238.53
低值易耗品	747.25	49.62	697.63	2387.734912	23.56	2364.172268
发出商品	147,904.71	11,323.88	136,580.83	129,930.51	7,032.10	122,898.41
绝当物品	1,082.14	641.74	440.40	1,084.54	641.74	442.8
委托加工材料	4,842.36	118.71	4,723.65	5,572.94	119.08	5,453.87
在途物资	-	-	-	-	-	-

周转材料	7,037.27	102.94	6,934.33	7,202.60	77.54	7,125.06
其他	69,741.66	3,772.76	65,968.90	113,062.70	4,086.68	108,976.02
合计	11,932,663.18	261,379.79	11,671,283.40	10,263,433.14	154,494.75	10,108,938.39

⑨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698,240.65 万元、4,213,532.04 万元、4,288,357.01 万元和 4,420,267.4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21%、6.09%、5.80%和 5.74%。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484,708.61 万元，降幅为 10.32%。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74,824.97 万元，增幅为 1.78%。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31,910.40 万元，增幅为 3.08%。

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委托贷款	1,733,956.12	1,725,982.91	2,091,000.86	3,060,411.33
存出保证金	1,172,520.15	1,061,548.25	1,014,243.78	820,773.08
预交或待抵扣税金	361,352.91	541,253.08	504,563.99	305,733.46
应收代偿款	102,668.21	65,357.66	59,234.19	44,847.51
抵债资产	8,302.81	25,930.61	25,800.72	15,269.60
应收保费	352,207.16	261,589.89	264,053.97	225,367.69
应收分保账款	54,034.11	96,087.00	99,898.53	80,577.17
其他	635,225.94	510,607.61	154,735.99	145,260.81
合计	4,420,267.41	4,288,357.01	4,213,532.04	4,698,240.65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其他债权投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3,126.86	2.80	1,121,880.50	2.34	1,388,319.03	3.01	822,350.63	2.03
债权投资	735,233.26	1.57	649,335.69	1.35	678,898.26	1.47	1,213,584.80	2.99
其他债权投资	5,522,750.77	11.78	7,495,206.81	15.62	8,718,402.15	18.91	5,350,691.29	13.20
长期应收款	150,683.94	0.32	152,295.28	0.32	157,444.86	0.34	82530.97499	0.20
长期股权投资	7,387,727.95	15.75	7,384,663.69	15.39	7,185,505.96	15.58	7,119,851.58	17.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44,563.64	24.62	10,930,636.98	22.78	7,636,506.97	16.56	7,444,776.59	18.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3,515.47	2.37	1,162,571.75	2.42	1,235,043.25	2.68	747,584.40	1.84
投资性房地产	7,301,789.54	15.57	7,348,098.70	15.31	6,890,566.34	14.95	5,499,659.92	13.57
固定资产	4,154,920.46	8.86	4,134,378.80	8.62	3,800,838.95	8.24	3,481,002.07	8.59
在建工程	800,588.25	1.71	677,979.32	1.41	914,932.81	1.98	1,033,201.30	2.55
使用权资产	169,682.24	0.36	189,494.62	0.39	226,894.74	0.49	232,001.20	0.57
无形资产	3,311,496.81	7.06	3,371,813.39	7.03	3,568,568.70	7.74	3,636,736.59	8.97
开发支出	2,015.02	0.00	1,536.44	0.00	6,693.28	0.01	2,979.36	0.01
商誉	655,009.65	1.40	653,773.90	1.36	729,418.82	1.58	689,190.94	1.70
长期待摊费用	184,390.25	0.39	177,872.74	0.37	187,887.59	0.41	164,180.67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1,769.46	2.90	1,348,501.78	2.81	1,323,124.70	2.87	1,161,550.35	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7,266.88	2.53	1,182,695.56	2.46	1,456,281.51	3.16	1,860,558.77	4.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96,530.45	100.00	47,982,735.96	100.00	46,105,327.93	100.00	40,542,431.43	100.00

①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822,350.63 万元、1,388,319.03 万元、1,121,880.50 万元和 1,313,126.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3%、3.01%、2.34%和 2.80%。发行人 2023 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65,968.40 万元，增幅为 68.82%。发行人 2024 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66,438.53 万元，降幅为 19.19%。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91,246.36 万元，增幅为 17.05%。报告期内的变动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深担集团和深高新投的贷款业务持续发展所致。

②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以及其他企业的投资，报告期内呈波动上升趋势。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119,851.58 万元、7,185,505.96 万元、7,384,663.69 万元和 7,387,727.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56%、15.58%、15.39%和 15.75%。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65,654.38 万元，增幅为 0.92%。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99,157.73 万元，增幅为 2.77%。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064.26 万元，增幅为 0.04%。

③ 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来自各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等。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5,499,659.92 万元、6,890,566.34 万元、7,348,098.70 万元和 7,301,789.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57%、14.95%、15.31%和 15.57%。发行人 2023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390,906.42 万元，增幅为 25.29%。发行人 202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57,532.36 万元，增幅为 6.64%。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46,309.16 万元，降幅为 0.63%。

④ 固定资产

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481,002.07 万元、3,800,838.95 万元、4,134,378.80 万元和 4,154,920.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59%、8.24%、8.62%和 8.8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持续波动上升趋势。发行人 2023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19,836.88 万元，增幅为 9.19%。发行人 2024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33,539.85 万元，增幅为 8.78%。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0,541.66 万元，增幅为 0.50%。从结构上看，房屋及建筑物是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构成，其次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⑤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主要构成是子公司深圳国际的特殊经营权，深圳国际拥有华南地区多条高速公路收费权。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3,636,736.59 万元、3,568,568.70 万元、3,371,813.39 万元和 3,311,496.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97%、7.74%、7.03%和 7.06%。发行人 2023 年末无形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68,167.89 万元，降幅为 1.87%。发行人 2024 年末无形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96,755.31 万元，降幅为 5.51%。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60,316.58 万元，降幅为 1.79%。

⑥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5,350,691.29 万元、8,718,402.15 万元、7,495,206.81 万元和 5,522,750.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20%、18.91%、15.62%和 11.78%。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367,710.86 万元，增幅为 62.94%，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国信证券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223,195.34 万元，降幅 14.03%。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972,456.04 万元，

降幅 26.32%。

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7,444,776.59 万元、7,636,506.97 万元、10,930,636.98 万元和 11,544,563.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36%、16.56%、22.78%和 24.6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公司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及子公司国信证券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91,730.38 万元，增幅为 2.58%。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3,294,130.01 万元，增幅为 43.14%，主要是由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价上涨、国信证券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价值上涨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613,926.66 万元，增幅为 5.62%。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50,786,878.64	62.30	50,208,785.10	62.30	51,342,471.78	67.70	44,655,200.96	66.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33,364.69	37.70	30,385,505.51	37.70	24,491,677.27	32.30	22,761,987.66	33.76
负债合计	81,520,243.33	100.00	80,594,290.62	100.00	75,834,149.06	100.00	67,417,188.62	100.00

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 67,417,188.62 万元、75,834,149.06 万元、80,594,290.62 万元和 81,520,243.3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呈上升趋势。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24%、67.70%、62.30%和 62.30%。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 44,655,200.96 万元、51,342,471.78 万元、50,208,785.10 万元和 50,786,878.6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6.24%、67.70%、62.30%和 62.30%。发行人 2023 年末流动负债合计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6,687,270.83 万元，增幅为 14.98%。发行人 2024 年末流动负

债合计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133,686.68 万元，降幅为 2.21%。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合计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578,093.54 万元，增幅为 1.15%。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241,994.66	10.32	5,147,178.20	10.25	5,840,557.87	11.38	7,154,367.14	16.02
拆入资金	1,010,627.72	1.99	327,668.14	0.65	733,229.91	1.43	917,627.54	2.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7,180.41	0.45	158,136.85	0.31	148,420.07	0.29	180,842.00	0.40
衍生金融负债	89,486.23	0.18	77,904.89	0.16	78,268.38	0.15	38,317.75	0.09
应付票据	1,653,312.95	3.26	1,612,247.78	3.21	1,907,330.32	3.71	1,665,443.81	3.73
应付账款	5,781,881.03	11.38	5,499,143.00	10.95	5,770,454.35	11.24	4,409,161.12	9.87
预收款项	54,707.32	0.11	50,652.69	0.10	50,801.98	0.10	71,009.70	0.16
合同负债	1,423,357.29	2.80	1,628,072.29	3.24	1,619,076.50	3.15	1,757,406.24	3.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02,030.28	21.86	11,034,957.83	21.98	12,686,214.87	24.71	11,593,282.58	25.9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232,056.71	20.15	9,066,467.29	18.06	5,607,094.69	10.92	5,941,381.45	13.31
应付职工薪酬	931,256.50	1.83	998,775.85	1.99	982,140.92	1.91	1,018,325.56	2.28
应交税费	745,247.41	1.47	962,015.13	1.92	1,128,188.22	2.20	864,127.13	1.94
其他应付款	2,323,587.11	4.58	2,139,132.65	4.26	2,504,783.59	4.88	2,479,476.62	5.5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7,545.16	0.19	68,192.61	0.14	44,684.07	0.09	25,548.06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32,818.66	11.88	5,030,205.00	10.02	5,050,581.27	9.84	2,890,604.03	6.47
其他流动负债	3,839,789.18	7.56	6,408,034.93	12.76	7,190,644.78	14.01	3,648,280.22	8.17
流动负债合计	50,786,878.64	100.00	50,208,785.10	100.00	51,342,471.78	100.00	44,655,200.96	100.00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154,367.14 万元、5,840,557.87 万元、5,147,178.20 万元和 5,241,994.6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02%、11.38%、10.25%和 10.32%。发行人 2023 年末短期借款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313,809.27 万元，降幅为 18.36%。发行人 2024 年末短期借款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693,379.67 万元，降幅为 11.87%。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94,816.46 万元，增幅为 1.84%。

②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074,604.93 万元、7,677,784.67 万元、7,111,390.78 万元和 7,435,193.9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60%、14.95%、14.16%和 14.6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票据

及应付账款有所波动。发行人 2023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603,179.74 万元，增幅为 26.39%。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566,393.89 万元，降幅为 7.38%。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23,803.20 万元，增幅为 4.55%。

③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11,593,282.58 万元、12,686,214.87 万元、11,034,957.83 万元和 11,102,030.2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5.96%、24.71%、21.98%和 21.8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总体呈波动态势，以国信证券债券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主。发行人 2023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092,932.29 万元，增幅为 9.43%。发行人 2024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651,257.04 万元，降幅为 13.02%。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67,072.45 万元，增幅为 0.61%。

近三年及一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债券	11,102,030.28	11,015,187.78	12,427,559.30	11,418,385.94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	750.11	132,312.00	134,081.00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	19,019.93	126,343.58	40,815.64
合计	11,102,030.28	11,034,957.83	12,686,214.87	11,593,282.58

④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国信证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偿证券而收到的款项。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受国信证券经纪业务规模以及客户交易资金的变动影响。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5,941,381.45 万元、5,607,094.69 万元、9,066,467.29 万元和 10,232,056.7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31%、10.92%、18.06%和 20.1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有所波动。发行人 2023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34,286.76 万元，降幅为 5.63%。发行人 2024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459,372.60 万元，增幅为 61.70%。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165,589.42 万元，增幅为 12.86%。

⑤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本部及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890,604.03 万元、5,050,581.27 万元、5,030,205.00 万元和 6,032,818.6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 6.47%、9.84%、10.02%和 11.88%。发行人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159,977.24 万元，增幅为 74.72%，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较多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0,376.27 万元，降幅为 0.40%。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002,613.66 万元，增幅为 19.93%，主要是由于长期债务即将到期转入该科目。

近三年及一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78,226.50	1,327,160.41	2,181,939.97	1,141,888.1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109,699.73	3,625,626.64	2,780,806.51	1,689,186.2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62.88	2,300.37	2,526.36	3,899.8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	-	3,080.61	667.2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470.76	72,527.02	80,041.34	54,962.51
其他	2,458.80	2,590.56	2,186.47	-
合计	6,032,818.66	5,030,205.00	5,050,581.27	2,890,604.03

⑥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648,280.22 万元、7,190,644.78 万元、6,408,034.93 万元和 3,839,789.1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17%、14.01%、12.76%和 7.56%。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有所波动。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542,364.56 万元，增幅为 97.10%，主要系国信证券收益凭证及短期融资券同比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782,609.85 万元，降幅为 10.88%。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568,245.75 万元，降幅为 40.08%，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和收益凭证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短期融资券	2,373,027.34	4,548,216.90	4,412,407.47	2,210,705.64
收益凭证	595,287.08	901,866.76	1,547,487.98	340,893.89
优先级 ABS	373,915.53	448,399.56	589,832.68	382,990.00
待转销项税额	108,016.73	167,563.20	143,205.39	110,762.39
担保赔偿准备	116,651.24	95,764.03	141,810.63	135,254.05
存入担保保证金	88,598.02	100,255.53	131,626.11	51,233.68
预提土地增值税	-	3,794.31	88,381.98	91,142.75
应付分保账款	75,624.98	57,662.78	52,038.25	55,262.57
未到期责任准备	14,944.92	8,037.80	13,608.58	6,562.25
短期责任准备	-	-	-	7,593.92
其他	93,723.33	76,474.06	70,245.71	255,879.07
合计	3,839,789.18	6,408,034.93	7,190,644.78	3,648,280.22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094,977.02	32.85	10,517,440.85	34.61	7,853,535.79	32.07	6,916,289.67	30.39
应付债券	14,012,613.22	45.59	13,549,162.27	44.59	11,320,181.36	46.22	10,188,004.11	44.76
租赁负债	228,538.23	0.74	228,569.29	0.75	259,325.10	1.06	295,850.89	1.30
长期应付款	404,740.06	1.32	423,464.71	1.39	425,723.38	1.74	248,796.62	1.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564.99	0.04	11,564.99	0.04	11,564.99	0.05	11,571.64	0.05
预计负债	57,206.40	0.19	54,595.92	0.18	56,652.83	0.23	37,970.92	0.17
递延收益	244,418.55	0.80	263,578.33	0.87	240,556.83	0.98	216,642.45	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2,983.12	7.59	2,306,854.92	7.59	1,830,933.52	7.48	1,892,804.51	8.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46,323.09	10.89	3,030,274.23	9.97	2,493,203.47	10.18	2,954,056.85	12.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33,364.69	100.00	30,385,505.51	100.00	24,491,677.27	100.00	22,761,987.66	100.00

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 22,761,987.66 万元、24,491,677.27 万元、30,385,505.51 万元和 30,733,364.6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3.76%、32.30%、37.70%和 37.70%，主要由发行人各子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发展形成。

① 长期借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916,289.67 万元、7,853,535.79 万元、10,517,440.85 万元和 10,094,977.0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

例分别为 30.39%、32.07%、34.61%和 32.85%。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借款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937,246.12 万元，增幅为 13.55%。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借款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663,905.06 万元，增幅为 33.92%，原因为长期稳定性经营资金需求增加。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总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422,463.83 万元，降幅为 4.02%。

② 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是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0,188,004.11 万元、11,320,181.36 万元、13,549,162.27 万元和 14,012,613.2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4.76%、46.22%、44.59%和 45.5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债券逐年增加。发行人 2023 年末应付债券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132,177.25 万元，增幅为 11.11%。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债券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228,980.91 万元，增幅为 19.69%。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63,450.95 万元，增幅为 3.42%。具体明细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公司债券	14,188,373.56	13,813,727.81	11,312,438.27	10,313,732.86
中期票据	1,997,993.05	1,545,578.89	1,253,892.28	961,777.34
收益凭证	925,430.10	932,493.26	90,276.57	24,728.43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10,516.24	882,988.96	1,444,380.74	576,951.74
小计	18,122,312.94	17,174,788.92	14,100,987.87	11,877,190.3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109,699.73	3,625,626.64	2,780,806.51	1,689,186.26
合计	14,012,613.22	13,549,162.27	11,320,181.36	10,188,004.11

③ 其他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国信期货应付客户的保证金、保险合同准备金、一年以上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等。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954,056.85 万元、2,493,203.47 万元、3,030,274.23 万元和 3,346,323.0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2.98%、10.18%、9.97%和 10.8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呈波动增长趋势。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460,853.38 万元，降幅为 15.60%。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37,070.76 万元，增幅为 21.54%。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37,070.76 万元，增幅为 21.54%。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16,048.86 万元，增幅为 10.43%。

3、净资产分析

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余额分别为 38,311,277.93 万元、39,451,823.58 万元、41,371,195.47 万元和 42,422,828.45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140,545.65 万元，增幅为 2.98%。发行人 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919,371.89 万元，增幅为 4.87%。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051,632.98 万元，增幅为 2.54%。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76,293.27	44,172,336.54	41,019,300.49	37,169,42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10,912.41	40,133,535.33	44,606,444.48	38,963,78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5,380.86	4,038,801.20	-3,587,144.00	-1,794,35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2,116.29	5,449,455.87	7,042,473.69	8,993,83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8,584.24	6,349,272.65	8,484,152.97	9,312,42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467.95	-899,816.79	-1,441,679.28	-318,59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5,686.95	32,066,258.56	32,563,747.38	29,018,17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8,819.94	31,444,382.27	27,964,753.88	27,218,55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133.00	621,876.29	4,598,993.50	1,799,620.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2,076.90	3,762,580.50	-429,055.26	-284,468.1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4,358.33 万元、-3,587,144.00 万元、4,038,801.20 万元和 3,165,380.86 万元，公司合并范围较大，受国信证券和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影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波动，2023 年仍呈净流出态势且缺口走扩，2024 年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来看，2022-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分别为 37,169,423.41 万元、41,019,300.49 万元、44,172,336.54 万元和 24,076,293.27 万元。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同期增长 10.36%，变化幅度较小。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同期增长 7.69%。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来看，2022-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分别 38,963,781.74 万元、44,606,444.48 万元、40,133,535.33 万元和 20,910,912.41 万元，主要系下属子公司

国信证券经纪业务的资金流出量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其他经营板块波动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8,591.04 万元、-1,441,679.28 万元、-899,816.79 万元和-446,467.95 万元，公司对各类企业及资产的投资力度较大亦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状态，2023 年投资活动资金缺口较上年扩大，2024 年投资活动净流出规模又进一步收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9,620.23 万元、4,598,993.50 万元、621,876.29 万元和-1,113,133.00 万元。发行人各融资主体主要通过债券、银行借款、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各主体及各年度筹资力度不一使得合并口径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规模存在较大差异，2023 年净筹资额同比呈增长态势，2024 年净融资规模较上年显著减少。

5、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52	1.47	1.35	1.46
速动比率（倍）	1.29	1.23	1.12	1.23
资产负债率	65.77%	66.08%	65.78%	63.7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68	4.63	6.7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1.35、1.47 和 1.52，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1.12、1.23 和 1.29，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适中。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6%、65.78%、66.08%和 65.7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区间。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74 倍、4.63 倍和 4.68 倍。报告期内，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略有上升，可对利息支出形成有效覆盖。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的原则，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各项贷款本息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

总体来看，公司实施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公司不断提升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为偿付债务提供了稳定、可靠的来源，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6、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702,053.34	27,138,086.80	29,042,735.98	25,488,124.18
营业成本	11,528,297.14	22,901,588.82	24,757,626.94	21,473,280.11
销售费用	818,923.51	1,616,871.29	1,439,040.89	1,345,557.57
管理费用	309,336.33	703,635.63	805,183.71	727,680.58
财务费用	266,130.62	542,489.51	605,484.10	623,710.97
投资收益	398,372.99	730,296.71	1,041,647.29	779,746.35
营业利润	1,015,483.27	1,689,497.07	2,141,248.13	1,709,899.12
营业外收入	13,963.75	46,611.36	42,338.30	48,491.53
营业外支出	21,337.44	21,981.10	36,331.65	10,486.94
利润总额	1,008,109.58	1,714,127.33	2,147,254.79	1,747,903.71
净利润	815,082.16	1,309,838.71	1,702,043.29	1,337,38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524.71	588,648.93	999,938.36	609,684.16

（1）营业总收入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5,488,124.18 万元、29,042,735.98 万元、27,138,086.80 万元和 13,702,053.34 万元，营业收入呈波动态势。2023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3.95%，主要由于天音控股和怡亚通等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24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下降，主要由于商贸流通板块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1,473,280.11 万元、24,757,626.94 万元、22,901,588.82 万元和 11,528,297.14 万元。近三年呈上升态势，主要是发行人由于业务拓展经营各板块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发行人商贸流通板块的营业成本为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成本，占比在 75%以上。2024 年度，科技金融板块营业成本为 1,295,551.69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5.66%；城市运营板块业务营业成本为 1,511,569.79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6.60%；科技产业板块业务营业成本为 2,540,126.6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1.09%。商贸流通板块业务营业成本为 17,554,340.66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76.65%。

（3）毛利率

发行人作为深圳市国资委的国有资产管控主体，处于经济结构的行业上游，各经营板块普遍有着较高的营业毛利率，盈利能力较好。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5.75%、14.75%、15.61%和 15.86%。2023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变动不大，下滑 1 个百分点，2024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回升 0.86 个百分点，整体变动幅度不大。

（4）投资收益

除营业总收入外，投资收益是发行人的重要利润来源，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等。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79,746.35 万元、1,041,647.29 万元、730,296.71 万元和 398,372.99 万元。其中 2024 年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

7、营运能力分析

近三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7、8.05、7.25。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近三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7、2.27、1.92，发行人房地产以及园区建设逐步增加，项目成本尚未结转，导致存货周转速度变缓。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7.25	8.05	8.07
存货周转率	1.92	2.27	2.37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5,075.2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6 月末	占比
银行贷款	17,005,558.25	33.51
公司信用类债券	18,791,881.60	37.03
拆入资金	1,010,000.00	1.99
收益凭证	1,500,214.70	2.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98,055.93	21.87
ABS	409,230.50	0.81
信托借款	35,000.00	0.07
融资租赁款	57,004.49	0.11
其他	845,110.56	1.67
合计	50,752,056.03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到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科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贷款	697.17	258.88	220.01	109.57	49.91	365.02	1,700.56
公司信用类债券	603.09	559.10	303.00	114.00	44.50	255.50	1,879.19
拆入资金	101.00	-	-	-	-	-	101.00
收益凭证	148.52	1.50	-	-	-	-	150.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9.81	-	-	-	-	-	1,109.81
ABS	38.17	2.75	-	-	-	-	40.92
信托借款	3.50	-	-	-	-	-	3.50
融资租赁款	1.60	0.11	3.99	-	-	-	5.70
其他	9.84	51.48	-	7.06	-	16.13	84.51
合计	2,712.70	873.82	527.00	230.63	94.41	636.65	5,075.21

发行人主要有息负债为 1 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其中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国信证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发行人已针对该类有息负债制定偿债计划安排，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极强；另外，发行人的合作金融机构也为发行人提供了较多备用授信加强公司财务弹性，预计不会出现集中兑付的风险。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占比
信用借款	3,050.53	60.11
保证借款	441.16	8.69
抵押借款	146.43	2.89
质押借款	1,248.43	24.60
保证、质押	22.56	0.44
保证、抵押	99.39	1.96
质押、抵押	15.01	0.3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51.71	1.02
合计	5,075.21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实际控制人

2、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为受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3、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参股和合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深圳市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44	深圳市
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9.00	深圳市
4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3	深圳市
5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30.00	深圳市
6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9	上海市
7	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	15.15	喀什
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2	深圳市
9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54	深圳市
10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36	深圳市
11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	深圳市
12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30.00	深圳市
13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深圳市
14	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71	深圳市
15	深圳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院	20.83	深圳市

16	深圳博约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
17	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30.00	深圳市
18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64.47	深圳市
19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0	深圳市
20	深圳市赤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10	深圳市
21	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2.79	深圳市
22	深圳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
23	中煤（深圳）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深圳市

4、公司主要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心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深圳市龙岗区特发万科城投置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中外运深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深圳市深资磐石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本公司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深圳市特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深国际前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深圳千帆企航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本公司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芯景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怡亚通的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怀化市智慧中方建设运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由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心海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掌酷软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成都兴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加拿大长城（温哥华）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息信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前海高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万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保定市国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扬州旅发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博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物业吉发仓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兰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新邦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尊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投控创智科技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天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定价政策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地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关联方交易

2025年6月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明细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销售商品			
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95,527.81	223,094.55	112,963.37
其他怡亚通的联营企业	17,913.81	164,697.38	190,395.30
深圳粤鹏金电商有限公司	-	8,381.59	10,524.9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64	3,356.19	3,793.31
深圳市星途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2,308.85	-
上海凝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1,560.89	1,611.54
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	-	1,156.45	-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96.92	711.17	1,042.10
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1.53	70.72	823.68
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	6.23	540.91
深圳千帆企航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1,600.0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景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31,290.79		
承销保荐服务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38	1,134.28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698.11
收取佣金、顾问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19	2,261.22	7,930.30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8	1,591.21	1,870.6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2.37	1,175.45	1,256.9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97.51	1,013.09	862.39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59	-	-
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85	-	-
收取借款利息和担保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190.89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1,238.88	-	-
房地产及园区开发、销售房产			
成都兴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4,611.37	-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	3,019.20	-
其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4,000.21	4,816.65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1,168.76	2,583.50	1,018.47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1,210.40	1,713.85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19.94	974.74	479.46
深圳市龙岗区特发万科城投置地有限公司	1,213.65	-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与供应链服务相关的采购			
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27,332.77	397,209.70	85,437.66
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86,403.90	273,943.82	237,216.49
其他怡亚通的联营企业	293,438.88	428,819.17	608,071.60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06.38	3,315.25	3,988.5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16.52	940.98	1,716.2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36	324.94	1,157.12
租赁房屋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	56.81
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等服务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9,842.05	34,623.91
深圳市特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	21,185.30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5,793.32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	5,432.80	-
深圳欧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4,449.54	5,543.98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693.54	2,662.56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429.84	3,150.13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253.42	-
其他采购			
深圳由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120,881.39	42,857.64
北京京天讯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8,258.04	50,551.66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6,588.26	12,610.7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92.61	279.10
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	-	1,049.61	609.40
北京果然天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40.92	-
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	-	-	7,513.57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	-	35,367.30
深圳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	608.80	-	-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453.66	-	-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97.03	-	-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9.96	-	-
深圳市特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15,028.32	-	-
深圳市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324.72	-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拆入/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	380.65	2019-7-30	2025-7-31
拆出：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65,300.00	2017-7-14	2025-12-31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4,700.00	2018-3-14	2025-12-31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0,391.14	416,862.20	354,204.71
应收账款	芯景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55,431.02	35,538.74	

应收账款	怡亚通的联营企业	16,635.13	16,818.05	16,299.97
应收账款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5.83	5,152.92	4,641.52
应收账款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	2,300.00	750.00
应收账款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6.94	823.56	1,166.37
应收账款	怀化市智慧中方建设运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989.70	-	-
预付款项	怡亚通的联营企业	1,289.78	2,248.91	2,226.85
预付款项	深圳由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4.61	1,657.31	6.38
预付款项	深圳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	-	1,110.75	965.32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96,360.00	88,800.00	91,908.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心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06.90	37,506.90	37,506.9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心海控股有限公司	20,150.00	20,150.00	20,15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龙岗区特发万科城投置地有限公司	20,309.39	19,095.74	14,264.45
其他应收款	深圳掌酷软件有限公司	15,012.66	16,156.88	-
其他应收款	成都兴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36.46	14,672.68	757.75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51.43	14,251.43	-
其他应收款	加拿大长城（温哥华）有限公司	8,903.57	8,903.57	8,903.57
其他应收款	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8,833.12	6,183.18	-
其他应收款	中外运深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560.00	4,560.00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息信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3,966.08	3,966.08	-
其他应收款	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150.81	2,150.8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前海高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72.06	1,072.06	1,072.06
其他应收款	怡亚通的联营企业	794.21	804.15	929.1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	-	75,6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260.70		
应收股利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3,500.00	
应收股利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	9,800.00	9,800.00
应收股利	深圳市深资磐石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67.81	1,326.21
应收利息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4,258.08	3,019.20	-
合同资产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619.73	1,326.20	960.48
合同资产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831.35	1,879.02	1,509.87
债权投资	广东万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915.56	40,915.56	40,126.67
长期应收款	保定市国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76.40	9,076.40	9,076.40
长期应收款	怀化市智慧中方建设运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617.91	7,558.59	5,61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102,210.56	101,169.19	96,96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	-	34,259.95

(5)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付票据	怡亚通的联营企业	342,689.92	436,763.88	272,969.25
应付账款	怡亚通的联营企业	334,418.77	257,704.20	277,419.51
应付账款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6.79	17,233.38	-
应付账款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735.08	16,952.43	16,460.27
应付账款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7,383.05	7,068.36	10,004.77
应付账款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482.93	6,740.58	-
应付账款	深圳市特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2,027.95	3,114.26	-
应付账款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14.65	1,697.33	-
应付账款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	-	6,901.18
合同负债	怡亚通的联营企业	15,548.75	5,990.83	2,726.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45.32	92,598.84	10,018.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00,183.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	119,330.83
其他应付款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5,204.67	214,288.07	198,343.85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4,592.85	53,787.48	51,416.0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28,115.43	47,615.43	99,515.43
其他应付款	深国际前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43,070.74	42,558.27	41,437.10
其他应付款	成都兴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595.50	36,389.61	67,880.00
其他应付款	扬州旅发置业有限公司	37,140.91	34,592.93	36,962.37
其他应付款	广州博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690.37	20,690.37	20,690.37
其他应付款	深圳物业吉发仓储有限公司	20,229.67	20,229.67	4,229.67
其他应付款	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6,500.43	17,985.39	18,000.54
其他应付款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4,500.00	3,75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771.75	4,129.65	-
其他应付款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74.12	4,052.41	5,843.26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112.32	3,786.93	15.33
其他应付款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500.00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792.00	2,320.00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兰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648.09	1,883.56	2,990.65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744.23	1,020.06	1,623.11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	826.63	800.00
其他应付款	怡亚通的联营企业	2,162.29	473.56	1,606.30
其他应付款	成都兴锦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67,88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	-	82,459.67
长期借款	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588.24	17,588.24	32,000.00
长期应付款	深圳市新邦实业有限公司	-	12,878.76	17,837.37
长期应付款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38,758.67	-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部对合并范围外担保余额为 137,277.41 万元，占净资产的 0.32%，发行人对外担保占净资产比重不高。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部对合并范围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被担保单位关系	担保余额	其中： 逾期金额	被担保企业现状
深圳市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69.83	-	正常经营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6,107.58	-	正常经营
合 计		137,277.41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三）重大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大额发包合同	1,737,569.55	1,919,257.00	2,502,516.32
合 计	1,737,569.55	1,919,257.00	2,502,516.32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债券，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日期	融资方式	债券简称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期限
2025 年 7 月 21 日	中期票据	25 深投控 MTN002A	5.00	1.75%	3 年
2025 年 7 月 21 日	中期票据	25 深投控 MTN002B	5.00	2.35%	30 年
2025 年 7 月 28 日	中期票据	25 深投控 MTN003A	5.00	1.80%	3 年
2025 年 7 月 28 日	中期票据	25 深投控 MTN003B	5.00	2.48%	30 年
2025 年 8 月 20 日	公司债	25 深投 02(续发)	10.00	2.50%	15 年

2、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证券在资产负债日后发行债券，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日期	融资方式	债券简称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期限
2025 年 7 月 9 日	短期融资券	25 国信证券 CP006	20.00	1.55%	170 天

发行日期	融资方式	债券简称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期限
2025 年 7 月 11 日	永续次级债券	25 国证 Y3	40.00	2.04%	5+N
2025 年 7 月 22 日	短期融资券	25 国信证券 CP007	20.00	1.55%	98 天
2025 年 7 月 25 日	短期融资券	25 国信证券 CP008	20.00	1.58%	151 天
2025 年 8 月 6 日	公司债	25 国证 07	24.00	2.15%	10 年
2025 年 8 月 8 日	短期融资券	25 国信证券 CP009	30.00	1.62%	224 天
2025 年 8 月 13 日	短期融资券	25 国信证券 CP010	20.00	1.67%	160 天
2025 年 8 月 14 日	公司债	25 国证 03	30.00	2.17%	3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证券在资产负债日后兑付前期发行的债券，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兑付日期	兑付的债券	兑付金额
2025 年 7 月 4 日	202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	20.13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	20.10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的赎回	52.25
2025 年 8 月 12 日	2024 年度第十八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	40.57
2025 年 8 月 18 日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兑付	29.77
2025 年 8 月 18 日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的兑付	8.20
2025 年 8 月 22 日	2025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	20.16

3、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债券，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日期	融资方式	债券简称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期限
2025 年 7 月 16 日	中期票据	25 深圳资 MTN001	5.00	2.08%	5 年

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70.62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97,371.05	房屋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资金及保证金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4,646.05	回购业务设定质押或过户、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期货业务充抵保证金设定质押、限售股、融出证券等
应收票据	10,068.21	用于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110,778.78	收费权质押、质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106.34	质押借款
存货	684,682.88	用于抵押质押借款、供应商诉讼保全
其他债权投资	3,666,620.99	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为期

		货业务充抵保证金设定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166,951.13	用于质押借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49,407.67	回购业务设定质押或过户、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互换便利业务设定质押、融出证券等
投资性房地产	186,137.73	用于抵押借款、诉讼查封
固定资产	188,434.06	用于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80,965.98	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690,020.98	用于抵押、质押借款
合 计	16,706,191.84	

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部分子公司股权质押受限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均为 AAA，主体评级无变动。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本部在银行取得的总授信额度达2,468.00亿元，剩余2,096.00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备用流动性充足。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2026年1月27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和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部分债务逾期，英飞拓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英飞拓担保逾期。

截至2026年3月3日，英飞拓及子公司发生逾期债务本金为48,672.42万元，占英飞拓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7.48%；逾期未付的利息为191.14万元，占英飞拓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0.47%；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48,863.56万元。截至2026年3月3日，英飞拓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英飞拓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金额16,849.98万元（其中，本金16,701.98万元，利息147.99万元）。

截至2024年末，英飞拓总资产203,923.22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0.17%；净资产15,522.56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0.04%；2024年度营业收入94,488.32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0.35%。截至2025年9月末，英飞拓总资产189,142.29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0.15%；净资产7,939.51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0.02%；2025年1-9月营业

收入34,948.51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0.17%。英飞拓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较小，属于发行人的非重要子公司。上述逾期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及时跟踪逾期债务的处置情况。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情况

1、境内债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到期的境内债券合计 2,527.07 亿元人民币，均已按时足额兑付利息。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到期的境内公司债券合计 2,006.60 亿元（包含证券公司债 1,309.00 亿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到期的境内公司债券（不包含证券公司债）合计 697.6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	下一行权日	到期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当期)	发行规模	余额
1	25 深投 09	2025/12/10		2035/12/15	10.00	2.50	5.00	5.00
2	25 深投 08	2025/12/10		2030/12/15	5.00	2.10	10.00	10.00
3	25 深投 07	2025/11/26		2035/12/1	10.00	2.47	11.50	11.50
4	25 深投 06	2025/11/26		2030/12/1	5.00	2.01	3.50	3.50
5	25 深投 04	2025/4/29		2040/5/6	15.00	2.40	20.00	20.00
6	25 深投 02	2025/3/19		2040/3/20	15.00	2.50	20.00	20.00
7	24 深投 12	2024/11/21		2039/11/22	15.00	2.58	20.00	20.00
8	24 深投 11	2024/11/21		2027/11/22	3.00	2.05	5.00	5.00
9	24 深投 10	2024/10/17		2039/10/18	15.00	2.65	20.00	20.00
10	24 深投 07	2024/10/9		2027/10/10	3.00	2.43	4.00	4.00
11	24 深投 08	2024/10/9		2039/10/10	15.00	2.85	16.00	16.00
12	24 深投 06	2024/9/5		2039/9/9	15.00	2.48	20.00	20.00
13	24 深投 03	2024/8/1		2027/8/2	3.00	1.90	5.00	5.00
14	24 深投 04	2024/8/1		2039/8/2	15.00	2.36	15.00	15.00
15	24 深投 01	2024/6/3		2027/6/5	3.00	2.19	10.00	10.00
16	24 深投 02	2024/6/3		2039/6/5	15.00	2.72	10.00	10.00
17	23 深投 07	2023/12/5		2026/12/6	3.00	2.9	10.00	10.00
18	23 深投 06	2023/9/21		2033/9/22	10.00	3.25	15.00	15.00
19	23 深投 05	2023/9/18		2026/9/20	3.00	3.00	20.00	20.00
20	23 深投 03	2023/8/8		2028/8/11	5.00	3.00	5.00	5.00
21	23 深投 04	2023/8/8		2033/8/11	10.00	3.23	10.00	10.00

22	23 深投 02	2023/6/26		2026/6/29	3.00	2.82	15.00	15.00
23	23 深投 01	2023/4/20		2026/4/25	3.00	3.05	12.00	12.00
24	22 深投 06	2022/10/27		2027/11/1	5.00	2.90	10.00	10.00
25	22 深投 04	2022/6/9		2027/6/14	5.00	3.35	10.00	10.00
26	22 深投 01	2022/3/15		2027/3/18	5.00	3.59	20.00	20.00
27	21 深投 06	2021/10/27		2026/11/1	5.00	3.52	10.00	10.00
28	21 深投 03	2021/7/28		2026/8/2	5.00	3.38	20.00	20.00
29	21 深投 02	2021/5/13		2026/5/18	5.00	3.70	15.00	15.00
30	25 深高 Y4	2025/5/9	2030/5/13	2030/5/13	5.00	2.18	10.00	10.00
31	25 深高 Y3	2025/5/9	2028/5/13	2028/5/13	3.00	2.05	10.00	10.00
32	25 深高 Y2	2025/4/14	2030/4/16	2030/4/16	5.00	2.20	10.00	10.00
33	25 深高 Y1	2025/4/14	2028/4/16	2028/4/16	3.00	2.05	10.00	10.00
34	25 深高 01	2025/3/10		2030/3/12	5.00	2.29	23.00	23.00
35	24 深高 03	2024/11/28		2029/12/2	5.00	2.20	10.00	10.00
36	24 深高 02	2024/5/23		2034/5/27	10.00	2.70	9.50	9.50
37	24 深高 01	2024/5/23		2027/5/27	3.00	2.25	5.50	5.50
38	G23 深高 1	2023/10/16		2026/10/18	3.00	2.88	5.50	5.50
39	22 深高 01	2022/1/18	2027/1/20	2029/1/20	7.00	3.18	15.00	15.00
40	21 深高 01	2021/7/23		2026/7/27	5.00	3.35	10.00	10.00
41	25 深担 02	2025/9/19		2028/9/24	3.00	1.93	15.00	15.00
42	25 深担 01	2025/6/13		2028/6/17	3.00	1.85	5.00	5.00
43	24 深担 02	2024/11/18		2027/11/21	3.00	2.18	15.00	15.00
44	24 深担 01	2024/7/23		2027/7/26	3.00	2.10	25.00	25.00
45	24 怡亚 01	2024/1/15		2027/1/16	3.00	3.45	5.60	5.60
46	23 怡亚 03	2023/11/9		2026/11/10	3.00	3.85	4.00	4.00
47	23 怡亚 02	2023/8/1		2026/8/3	3.00	4.10	3.00	3.00
48	23 怡亚 01	2023/7/5		2026/7/7	3.00	4.20	5.00	5.00
49	23 国际 P7	2023/9/19	2026/9/21	2028/9/21	5.00	2.95	19.00	19.00
50	23 国际 P3	2023/7/25	2026/7/26	2028/7/26	5.00	2.99	16.00	16.00
51	23 国际 P1	2023/7/11	2026/7/13	2029/7/13	6.00	2.88	15.00	15.00
52	24 资产 08	2024/11/21		2029/11/25	5.00	2.55	7.50	7.50
53	24 资产 07	2024/11/21		2027/11/25	3.00	2.20	2.00	2.00
54	24 资产 06	2024/11/7		2029/11/12	5.00	2.60	4.00	4.00
55	24 资产 05	2024/11/7		2027/11/12	3.00	2.35	6.00	6.00
56	24 资产 04	2024/4/16		2029/4/19	5.00	2.89	2.00	2.00
57	24 资产 03	2024/4/16		2027/4/19	3.00	2.64	10.00	10.00
58	24 资产 01	2024/3/25		2027/3/28	3.00	2.79	8.50	8.50
59	23 资产 01	2023/3/10		2026/3/15	3.00	3.40	9.00	9.00
60	22 国任财险	2022/6/27	2027/6/29	2032/6/29	10.00	4.20	30.00	30.00
61	25 深物业 01	2025/11/24		2028/11/27	3.00	2.30	5.50	5.50
公司债券小计（除证券公司债）							697.60	697.60

62	25 国证 14	2025/12/15		2027/12/17	2.00	1.97	28.00	28.00
63	25 国证 12	2025/12/1		2027/8/11	1.69	1.96	35.00	35.00
64	25 国证 Y5	2025/11/13	2030/11/17	2030/11/17	5.00	2.28	6.00	6.00
65	25 国证 11	2025/10/21		2027/10/23	2.00	2.00	40.00	40.00
66	25 国证 Y4	2025/10/15	2030/10/17	2030/10/17	5.00	2.50	30.00	30.00
67	25 国证 10	2025/9/15		2028/9/17	3.00	1.96	38.00	38.00
68	25 国证 08	2025/8/20		2027/8/22	2.00	1.96	5.00	5.00
69	25 国证 07	2025/8/4		2035/8/6	10.00	2.15	24.00	24.00
70	25 国证 Y3	2025/7/9	2030/7/11	2030/7/11	5.00	2.04	40.00	40.00
71	25 国证 Y2	2025/6/10	2030/6/12	2030/6/12	5.00	2.11	30.00	30.00
72	25 国证 K1	2025/6/4		2028/6/6	3.00	1.82	10.00	10.00
73	25 国证 Y1	2025/5/15	2030/5/19	2030/5/19	5.00	2.20	30.00	30.00
74	25 国证 06	2025/4/17		2035/4/21	10.00	2.25	13.00	13.00
75	25 国证 05	2025/4/2		2035/4/7	10.00	2.25	14.00	14.00
76	25 国证 04	2025/4/2		2028/4/7	3.00	2.00	36.00	36.00
77	25 国证 03	2025/3/17		2028/3/19	3.00	2.17	42.00	42.00
78	25 国证 02	2025/2/11		2028/2/13	3.00	1.87	20.00	20.00
79	25 国证 01	2025/1/6		2035/1/8	10.00	2.05	18.00	18.00
80	24 国证 10	2024/12/17		2027/12/19	3.00	1.94	17.00	17.00
81	24 国证 09	2024/12/4		2027/12/6	3.00	2.03	32.00	32.00
82	24 国证 07	2024/11/14		2026/11/18	2.00	2.12	5.00	5.00
83	24 国证 08	2024/11/14		2027/11/18	3.00	2.23	65.00	65.00
84	24 国证 06	2024/10/23		2026/10/25	2.00	2.25	12.00	12.00
85	24 国证 05	2024/10/15		2026/10/17	2.00	2.25	29.00	29.00
86	24 国证 04	2024/9/18		2026/9/20	2.00	2.15	38.00	38.00
87	24 国证 F1	2024/5/16		2027/5/20	3.00	2.40	46.00	46.00
88	24 国证 F2	2024/5/16		2029/5/20	5.00	2.55	8.00	8.00
89	24 国证 03	2024/1/25		2029/1/29	5.00	2.85	24.00	24.00
90	24 国证 02	2024/1/25		2026/1/29	2.00	2.65	10.00	10.00
91	24 国证 01	2024/1/17		2027/1/19	3.00	2.75	28.00	28.00
92	23 国证 12	2023/12/13		2026/12/15	3.00	2.96	20.00	20.00
93	23 国证 13	2023/12/13		2028/12/15	5.00	3.12	30.00	30.00
94	23 国证 11	2023/12/4		2028/12/6	5.00	3.12	20.00	20.00
95	23 国证 09	2023/11/16		2026/11/20	3.00	2.89	27.00	27.00
96	23 国证 08	2023/8/14		2026/8/16	3.00	2.72	35.00	35.00
97	23 国证 06	2023/6/8		2026/6/12	3.00	2.83	26.00	26.00
98	23 国证 04	2023/4/26		2026/4/28	3.00	2.99	30.00	30.00
99	23 国证 02	2023/2/3		2026/2/7	3.00	3.22	45.00	45.00
100	22 国信 Y2	2022/7/6	2027/7/8	2027/7/8	5.00	3.67	50.00	50.00
101	22 国信 Y1	2022/6/17	2027/6/21	2027/6/21	5.00	3.63	50.00	50.00
102	22 国信 02	2022/1/7		2027/1/11	5.00	3.28	10.00	10.00

103	21 国信 13	2021/11/19		2026/11/23	5.00	3.43	20.00	20.00
104	21 国信 11	2021/10/20		2026/10/22	5.00	3.63	10.00	10.00
105	21 国信 06	2021/7/19		2026/7/21	5.00	3.48	33.00	33.00
106	21 国信 04	2021/7/2		2026/7/6	5.00	3.68	30.00	30.00
107	21 国信 Y2	2021/4/22	2026/4/26	2026/4/26	5.00	4.38	50.00	50.00
108	21 国信 Y1	2021/4/8	2026/4/12	2026/4/12	5.00	4.55	50.00	50.00
证券公司债券小计							1,309.00	1,309.00
109	25 深投债 01	2025-06-09		2040-06-11	15.00	2.27	10.00	10.00
企业债小计							10.00	10.00
110	25 国信证券 CP019	2025/12/15		2026/12/16	1.00	1.75	30.00	30.00
111	25 国信证券 CP018	2025/12/9		2026/12/10	1.00	1.75	20.00	20.00
112	25 国信证券 CP017	2025/11/11		2026/11/12	1.00	1.71	30.00	30.00
113	25 国信证券 CP016	2025/10/23		2026/9/18	0.90	1.75	20.00	20.00
114	25 国信证券 CP015	2025/10/20		2026/10/21	1.00	1.75	20.00	20.00
115	25 国信证券 CP014	2025/9/22		2026/8/7	0.87	1.75	20.00	20.00
116	25 国信证券 CP013	2025/9/9		2026/6/10	0.75	1.74	30.00	30.00
117	25 国信证券 CP012	2025/9/5		2026/9/8	1.00	1.72	20.00	20.00
118	25 国信证券 CP011	2025/8/27		2026/3/6	0.52	1.70	20.00	20.00
119	25 国信证券 CP009	2025/8/7		2026/3/20	0.61	1.62	30.00	30.00
120	25 深投控 MTN005	2025/9/17		2028/9/19	3.00	1.98	10.00	10.00
121	25 深投控 MTN004	2025/9/10		2028/9/12	3.00	2.07	10.00	10.00
122	25 深投控 MTN003B	2025/7/28		2055/7/30	30.00	2.48	5.00	5.00
123	25 深投控 MTN003A	2025/7/8		2028/7/30	3.00	1.80	5.00	5.00
124	25 深投控 MTN002A	2025/7/21		2028/7/23	3.00	1.75	5.00	5.00
125	25 深投控 MTN002B	2025/7/21		2055/7/23	30.00	2.35	5.00	5.00
126	25 深投控 MTN001A(科创债)	2025/5/12		2028/5/14	3.00	1.80	5.00	5.00
127	25 深投控 MTN001B(科创债)	2025/5/12		2035/5/14	10.00	2.21	5.00	5.00
128	24 深投控 MTN001	2024/4/18		2034/4/22	10.00	2.65	15.00	15.00
129	23 深投控 MTN004	2023/12/4		2033/12/6	10.00	3.25	15.00	15.00
130	23 深投控 MTN003	2023/9/14		2028/9/18	5.00	3.10	15.00	15.00
131	23 深投控 MTN002	2023/8/3		2026/8/7	3.00	2.75	15.00	15.00
132	23 深投控 MTN001	2023/3/15		2026/3/17	3.00	3.15	15.00	15.00
133	21 深投控 MTN001	2021/10/21		2026/10/25	5.00	3.59	15.00	15.00
134	25 深圳高速 MTN002	2025/1/8		2028/1/9	3.00	1.70	5.00	5.00

135	25 深圳高速 MTN001	2025/1/8		2028/1/9	3.00	1.70	10.00	10.00
136	24 深圳高速 MTN001	2024/10/17		2027/10/21	3.00	2.16	5.00	5.00
137	23 深圳高速 MTN002	2023/9/4		2028/9/6	5.00	3.05	10.00	10.00
138	23 深圳高速 MTN001	2023/5/22		2026/5/24	3.00	2.89	10.00	10.00
139	24 怡亚通 MTN001	2024/12/17		2027/12/19	3.00	3.17	5.00	5.00
140	24 深圳国控 MTN001	2024/10/23		2027/10/24	3.00	2.21	40.00	40.00
141	25 深圳资产 MTN001	2025/7/16		2030/7/18	5.00	2.08	5.00	5.00
142	25 力合科创 MTN002(科创票据)	2025/9/1		2028/9/4	3.00	1.95	7.00	7.00
143	25 力合科创 MTN001(科创票据)	2025/4/2		2028/4/7	3.00	2.18	7.00	7.00
144	24 力合科创 MTN001(科创票据)	2024/4/22		2027/4/24	3.00	2.64	6.00	6.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490.00	490.00
145	R 深高速 1	2024-03-13		2035-03-12	11.00	0.00	20.47	20.47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20.47	20.47
境内债券合计							2,527.07	2,527.07

2、境外债券

单位：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时间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1.75%B20260708	2021-07-08	2026-07-08	5.00	3.00 亿美元	1.75	3.00 亿美元
2	国任保险 3.35%N20260601	2021-06-01	2026-06-01	5.00	5.60 亿美元	3.35	5.60 亿美元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批文场所	类型	批文额度	未发行额度	到期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交所	公司债	300.00	105.00	2026.04.1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交所	企业债	100.00	90.00	2026.01.3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银行间	TDFI	-	-	2027.03.19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公司债	20.00	20.00	2026.02.07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间	中期票据	20.00	15.00	2026.02.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小公募	300.00	300.00	2027.12.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永续公司债	200.00	64.00	2027.04.0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私募债	200.00	92.00	2026.03.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短期公司债	150.00	120.00	2027.09.29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交所	公司债	90.00	30.00	2026.01.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	超短融	30.00	30.00	2027.02.1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	中期票据	50.00	50.00	2027.09.0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公司债	80.00	32.00	2026.04.08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公司债	12.00	6.50	2026.09.02
合计			1,552.00	954.50	

（五）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无逾期支付情况发生。

第七节 增信机制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不适用，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该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予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下统称“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券持有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5）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深圳市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信息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如下：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分管公司战略研究部（董事会办公室）的副总经理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信访办）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牵头部门，设专人开展相关工作，负责与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与联络，并负责信息披露档的档案管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企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档案和资料予以妥善保管。

财务部（结算中心、共享中心）负责协助与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与联络工作，并提供财务信息资料。

公司其他部门负责协助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信访办）提供信息披露资料，会审信息披露档案。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对公司债券发行档案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档案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告知公司；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事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债券发行档案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报告的披露

（1）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2）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3）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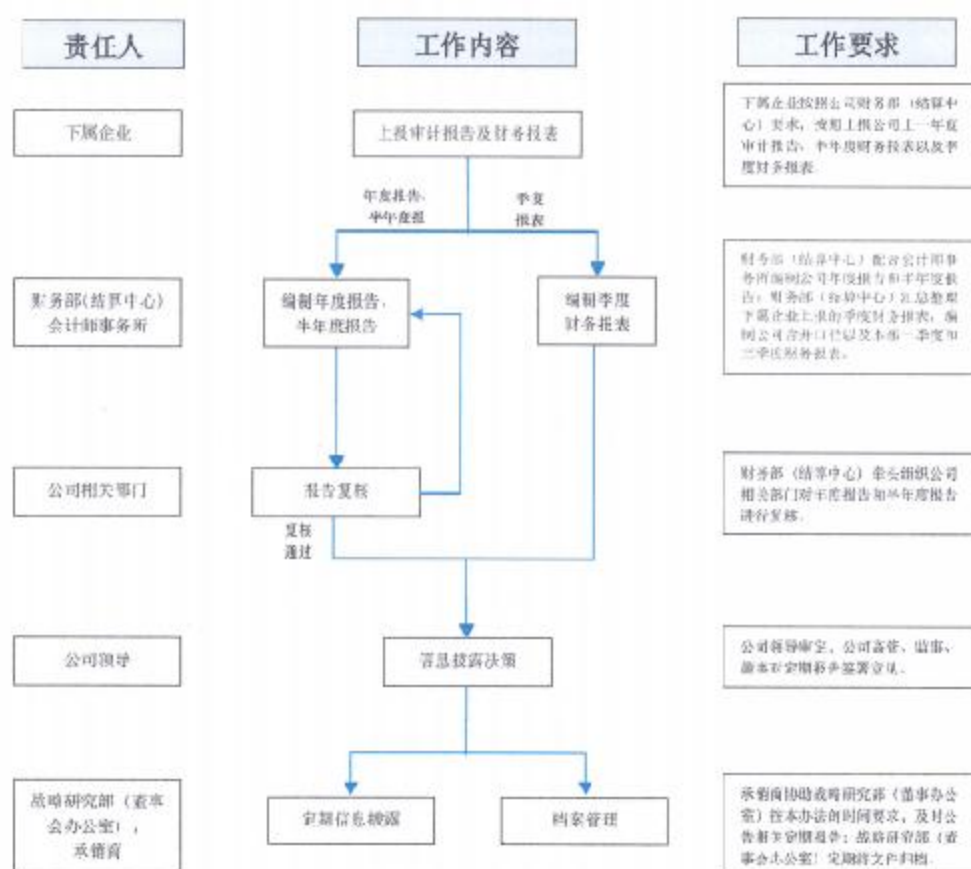
(4)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5) 公司定向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6)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披露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7) 公司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流程如下：



2、临时报告的披露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名称变更；
- （2）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公司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8）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10）公司被托管或接管，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公司转移信用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15）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

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 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责令关闭，以及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申请破产及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形；

(21)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 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 发行档案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流程如下：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下属企业自身参与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须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认真履行自身信息披露义务；

2、下属企业发生的重大事项达到《办法》第十三条列举的重大事项标准的，应及时向公司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信访办）上报重大事项信息，向财务部（结算中心、共享中心）及时上报财务资料；

3、下属企业应积极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及时上报相关资料及档案；

4、下属企业应制定关于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与公司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

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不成，应提交至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会议规则”或“本规则”）。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

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

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

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

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

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

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

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

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

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提交至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诉讼应用中文进行。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三、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托管理人”或“中信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均为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

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

施。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月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约定频率【月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月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或者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甲方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 甲方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或拟转移债券清偿义务；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5) 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或者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 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或者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8) 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或者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被托管或接管，或者申请破产及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0) 增信主体、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变更等；

(11)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者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或者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4)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到期债务本息等违约情形；

(15)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以及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的；

（16）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

（20）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4）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25）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

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及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

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瞿畅、0755-8388397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

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8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

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或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

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乙方应当按【月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

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月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

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 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 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和程序;
- (三) 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和方式;
- (四) 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以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 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 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 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 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的相应安排;
- (九) 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以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相关报酬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本次批文下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为每年 2 万元（按照债券发行期限计算），批文下总受托管理报酬不超过 30 万元，具体支付安排将在双方协商一致后根据甲方出具的书面文件确定。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产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应由甲方负担。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

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

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

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至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 楼

甲方收件人：瞿畅

甲方电话：0755-8388 3978

乙方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乙方收件人：邱承飞

乙方电话：0755-2383 5497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

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8楼、19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8楼、19楼

法定代表人：何建锋

联系人：瞿畅

电话：0755-83883978

传真：0755-82912550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项目负责人：林亿平

项目经办人员：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36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陈天涯、刘懿

项目经办人员：邱承飞

电话：0755-23835497

传真：0755-23835201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35层A区

法定代表人：刘成

项目负责人：李晨毓

项目经办人员：范博深

电话：0755-23953856

传真：0755-23953850

4、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项目负责人：徐磊、耿立

项目经办人员：李紫惠、刘鸣飞

电话：0755-23976412

传真：021-50688712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24层及27-31层

负责人：张学兵

项目经办律师：郭晓丹、石璵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四）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广场14楼

法定代表人：李惠琦

联系人：吴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寿华、吴亮、陈志芳、肖娜

电话：0755-36990066

传真：0755-32995566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汪有为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邱承飞

联系电话：0755-23835497

传真：0755-23835201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理事长：沙雁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739

传真：0755-88666149

（八）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程成、张赛一

联系电话：027-87339288

传真：021-60330991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33.53%的股权，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控股股东，发行人副总经理姚飞担任国信证券董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主承销商国泰海通（601211.SH）股票数量为 609,428,357 股，占国泰海通总股本比例为 3.46%，发行人总会计师孙明辉担任国泰海通董事。

除此以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聘请的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截至报告期末，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未持有发行人旗下上市子公司 5%以上的股份。

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何建锋

何建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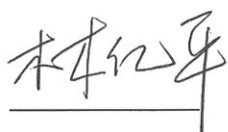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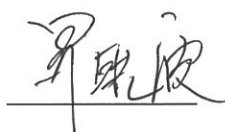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亿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罗晓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23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6 字第 79 号

兹授权罗晓波，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 1)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销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材料、发行前核查材料、发行相关材料(发行业务约定书等)、承销情况备案文件、销售类材料、存续期材料；2)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向监管部门提交的低于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的相关材料；3)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项目或参团及分销认购、申购等协议及相关材料；4)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经公司同意由我部负责的以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各品种债券发行、备案登记(含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等)、上市、存续期等材料以及交易所、证监会、行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5)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销项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费分配比例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团协议等；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担任主承销商时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担任主承销商时，签订的销售服务(顾问)协议，以及限于我司收费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代理销售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经公司同意由我部负责的以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各品种债券相关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签发日期：2026. 01. 08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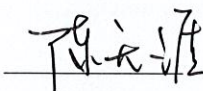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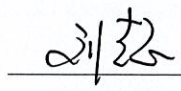


孙 毅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天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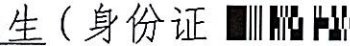
刘 懿



2026 年 3 月 23 日

证授字[HT23-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16 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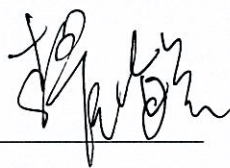
孙毅（身份证 ）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张佑君 用，
办理 孙毅先生 业务，
有效期 李伯刚 天。
2026 年 3 月 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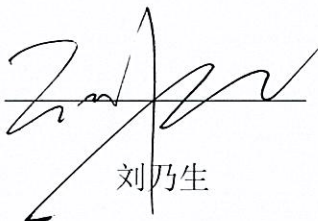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晨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深投控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
建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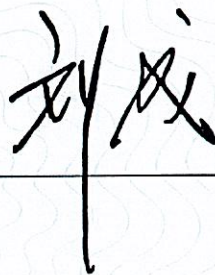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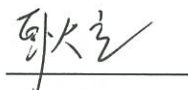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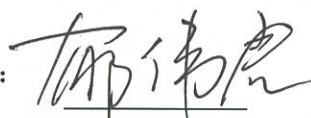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耿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4 月 7 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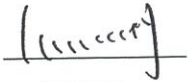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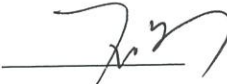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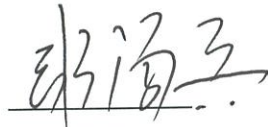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郭晓丹


石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3 月 23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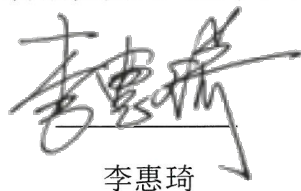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2年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罗寿华


吴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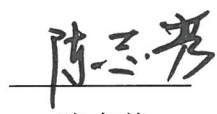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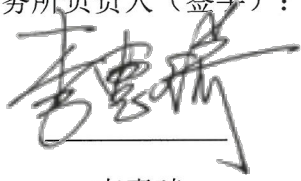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3年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志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23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82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本函出具日，签署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8231 号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樊江南(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101560169)已经离职，故无法签署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的声明函。特此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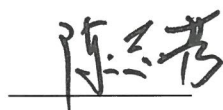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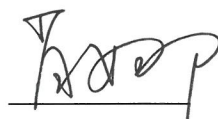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4年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志芳


肖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23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间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档案，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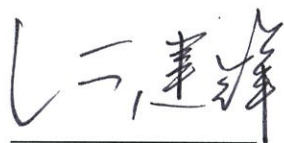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企业债券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Jianf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何建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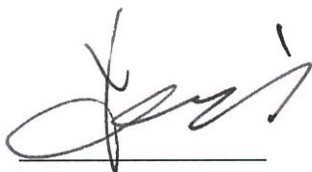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Control Co., Ltd.).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杜秀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杜秀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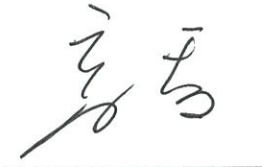

马蔚华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高雷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汤卫忠

汤卫忠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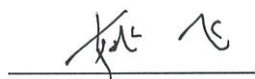

彭庆伟



2026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F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姚飞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尹可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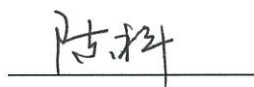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科



2026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仲泉

任仲泉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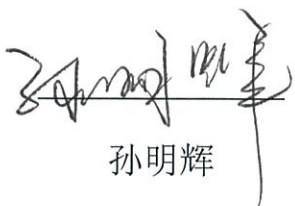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明辉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